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 2019年4月2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9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3.4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42%；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4.65 亿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评级机构关注点

在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了如下关注点：

部分业务面临较大业绩压力。东莞金控的私募基金业务开展时间尚短，其经验累积尚浅；资产管理业务前期资产处置周期较长；二者均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

资源整合压力较大。东莞金控业务范围较广，涉及多家传统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使得其面临了较大的资源整合和业务管理压力。

信托行业监管趋严。由于宏观经济压力仍然较大，伴随着资产管理行业统一监督体系的逐步形成，信托行业所面临的运营及监管压力日趋加大。在此环境下，东莞信托的自营资产及信托资产均涉及一定规模的风险项目，相关债权回收情况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资产减值计提压力。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回收风险。东莞金控具有一定规模的不良信贷资产以及前期回收的不动产，但由于不良信贷资产逾期期限较长以及存量不动产存在处置压力，相关资产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四、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方法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九、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发行人系综合性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本级暂无经营具体金融牌照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包括：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重要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占比较大，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则发行人仍将面临重要子公司无分红带来的偿债风险。

十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3.22%、97.64% 和 88.79%，占比较大，对发行人营业利润有较大影响。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信托，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由于这部分收入受政策及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出现变化，上述子公司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25.00 万元、23,000.00 万元、166,075.00 万元和 181,071.2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6%、7.99%、81.09% 和 83.3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总负债比例整体

保持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15,980.19 万元、359,612.43 万元、426,822.49 万元和 479,907.75 万元，分别占各期资产总额的 48.01%、40.67%、48.29% 和 51.81%。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信托计划 414,354.66 万元、股权投资 42,334.56 万元、基金 13,018.53 万元、理财产品 10,200.00 万元。若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子公司自营投资的信托计划出现盈利下滑、或债务违约等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价值、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故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十五、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回收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由子公司莞邑投资开展，莞邑投资持有一定规模的不良信贷资产以及自东莞银行收购抵债不动产和通过诉讼等途径取得的抵债不动产。截至 2018 年 9 月底，莞邑投资尚未处置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价值 7.74 亿元；莞邑投资自东莞银行收购抵债不动产及通过诉讼等途径取得的抵债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 2.14 亿元。在莞邑投资划转至东莞金控后，莞邑投资计划利用股东优势，加强与司法机关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加大存量不良信贷资产处理力度，但由于不良信贷资产逾期期限较长以及存量不动产存在处置压力，相关资产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85.73 万元、203,585.39 万元、246,569.83 万元和 275,03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7%、23.02%、27.90% 和 29.69%。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若被投资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减值风险。

十七、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行业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相关行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波动。

十八、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权价格或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受市场影响，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面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的市场风险。

十九、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在宏观经济不断下滑的背景下，信用风险事件时有发生，通过信托等融资的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信用风险。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合理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遴选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降低违约可能，但若出现客户违约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十、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33.61亿元、36.05亿元、42.83亿元和48.12亿元，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等。如果未来金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上述金融投资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使得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信托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水平发生波动，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是一家金融控股类的国有企业，在金融领域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金融控股类公司的竞争将更加充分。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若不能积极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总量和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三、合规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等规则可能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近年来，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导致信托业务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东莞信托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自觉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各项监管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但是，若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满足监管机构对信托业务的监管，发行人的信托业务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二十四、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开展时间尚短，经验积累尚浅，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公司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在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压力。

二十五、发行人管理和投资的私募基金所投资项目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带来了项目的退出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十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十七、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债券简称“19莞纾01”。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变更后的公司债券继续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二十八、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

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 录 | 10 |
| 释 义 | 13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5 |
| 一、 发行人简介 | 15 |
| 二、 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5 |
|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9 |
|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19 |
| 五、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22 |
| 六、 认购人承诺 | 22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3 |
| 一、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 23 |
| 二、 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 | 24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 30 |
|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0 |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30 |
| 三、 主要资信情况 | 32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4 |
| 一、 增信措施 | 34 |
| 二、 偿债计划 | 34 |
| 三、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 35 |
|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6 |
| 五、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37 |
| 六、 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 39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
| 一、 公司概况 | 40 |
| 二、 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41 |
| 三、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7 |

| | |
|---|------------|
| 四、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53 |
|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4 |
|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9 |
| 七、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战略..... | 87 |
| 八、 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 88 |
| 九、 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 93 |
| 十、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95 |
| 十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96 |
| 十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97 |
| 十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 99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00 |
|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100 |
|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09 |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111 |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3 |
| 五、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32 |
|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3 |
| 七、 发行人受限资产及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135 |
| 八、 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 136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36 |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36 |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37 |
|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38 |
| 四、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38 |
| 五、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39 |
| 六、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40 |
| 七、 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 140 |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 140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2 |
|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42 |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42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55 |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利害关系情况..... | 155 |

| | |
|------------------------------------|------------|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56 |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及相关人员声明 | 170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93 |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94 |
| 二、查阅地点..... | 194 |
| 三、查阅时间..... | 195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东莞金控/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深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证协/备案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
| 股东、出资人、东莞市国资委 | 指 |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董事会 | 指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2015-2018年1-9月 | 指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 |
| 最近一期 | 指 | 2018年1-9月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假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
| 东莞财信 | 指 |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
| 东莞信托 | 指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
| 前海莞信/莞信基金 | 指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莞邑投资 | 指 |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
| 金信发展 | 指 |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
| 银达贸易 | 指 |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
| 中鹏贸易 | 指 |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
| 兆业贸易 | 指 |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
| 华联期货 | 指 |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
| 红土创新 | 指 |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桥泰实业 | 指 |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
| 华夏银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莞银行 | 指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指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银行 | 指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纾困基金 | 指 |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TOT | 指 | Trust of Trust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27,677,183.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27,677,183.00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瑜

电话： 0769-26629622

传真： 0769-26629623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5457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2018年8月3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了《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申请表》（编号2201853），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发行主体：**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莞纾01”，债券代码“112898”）
-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7.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续存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关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3.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5月7日。

15.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6.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 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纾困基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及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4月24日。

发行首日：2019年4月26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7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联系人：卢玉燕

电话：0769-26629622

传真：0769-26629623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沙金、李颂慈、范昕楠、彭连华、邓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楼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88580910

邮政编码：100027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项目联系人：徐燕、许欣全、王憧冲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0769-22110625

传真：0769-22100478

邮政编码：523009

(四)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王凡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仟仞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五)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张志群/程婷婷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捷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七) 资金监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70003901168888

(八) 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35.40%的股份，为东莞证券的股东之一。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刘瑜女士兼任东莞证券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另外，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能面临市场不活跃等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

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 评级风险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系综合性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本级暂无经营具体金融牌照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包括：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重要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占比较大，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则发行人仍将面临重要子公司无分红带来的偿债风险。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3.22%、97.64% 和 88.79%，占比较大，对发行人营业利润有较大影响。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信托，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由于这部分收入受政策及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出现变化，上述子公司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25.00 万元、23,000.00 万元、166,075.00 万元和 181,071.2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6%、7.99%、81.09% 和 83.3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总负债比例整体保持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15,980.19 万元、359,612.43 万元、426,822.49 万元和 479,907.75 万元，分别占各期资产总额的 48.01%、40.67%、48.29% 和 51.81%。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信托计划 414,354.66 万元、股权投资 42,334.56 万元、基金 13,018.53 万元、理财产品 10,200.00 万元。若宏观经济下行或者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子公司自营投资的信托计划出现盈利下滑、或债务违约等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价值、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故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和偿债能力造成影

响。

5、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回收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由子公司莞邑投资开展，莞邑投资持有一定规模的不良信贷资产以及自东莞银行收购抵债不动产和通过诉讼等途径取得的抵债不动产。截至2018年9月底，莞邑投资尚未处置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价值7.74亿元；莞邑投资自东莞银行收购抵债不动产及通过诉讼等途径取得的抵债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2.14亿元。在莞邑投资划转至东莞金控后，莞邑投资计划利用股东优势，加强与司法机关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加大存量不良信贷资产处理力度，但由于不良信贷资产逾期期限较长以及存量不动产存在处置压力，相关资产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9,185.73万元、203,585.39万元、246,569.83万元和275,030.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7%、23.02%、27.90%和29.69%。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若被投资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亏损，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行业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相关行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波动。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权价格或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受市场影响，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面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的市场风险。

3、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在宏观经济不断下滑的背景下，信用风险事件时有发生，通过信托

等融资的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信用风险。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合理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遴选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降低违约可能，但若出现客户违约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金融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33.61亿元、36.05亿元、42.83亿元和48.12亿元，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等。如果未来金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上述金融投资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使得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控股型公司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信托等受到高度监管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水平发生波动，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平付能力产生影响。

6、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金融控股类的国有企业，在金融领域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金融控股类公司的竞争将更加充分。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若不能积极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总量和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信托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等规则可能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近年来，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导致信托业务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东莞信托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自觉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监管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但是，若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满足监管机构对信托业务的监管，发行人的信托业务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8、私募基金业务开展时间尚短、经验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开展时间尚短，经验积累尚浅，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随着公司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在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压力。

9、私募基金项目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管理和投资的私募基金所投资项目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带来了项目的退出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但因公司旗下涵盖经营信托、基金等多项业务的多家子公司，业务类型各异，仍然需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如果公司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够完善，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足金融行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更多依赖于人才的引进和人员的素质。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平稳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人力资源不足、人才结构需不断适应业务发展的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或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信托行业、基金行业等金融行业都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货币政策变化，金融行业作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性影响较强的行业会产生较大波动，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包括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受国家和各监管机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严格监管。鉴于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

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要求，则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受评主体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政府支持力度大。作为东莞市政府下属唯一的金融平台，东莞金控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同时，可获得地方政府在增资、金融资产注入、金融牌照获取及金融业务开展等方面的支持。

金融牌照较为齐全。东莞金控为多家传统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或第二大股东，金融牌照较为齐全，金融资源质量较好。

资产负债率较低。东莞金控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负担较轻。

2、主要劣势/风险

部分业务面临较大业绩压力。东莞金控的私募基金业务开展时间尚短，其经验累积尚浅；资产管理业务前期资产处置周期较长；二者均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

资源整合压力较大。东莞金控业务范围较广，涉及多家传统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使得其面临了较大的资源整合和业务管理压力。

信托行业监管趋严。由于宏观经济压力仍然较大，伴随着资产管理行业统一监督体系的逐步形成，信托行业所面临的运营及监管压力日趋加大。在此环境下，东莞信托的自营资产及信托资产均涉及一定规模的风险项目，相关债权回收情况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资产减值计提压力。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回收风险。东莞金控持有一定规模的不良信贷资产以及前期回收的不动产，但由于不良信贷资产逾期期限较长以及存量不动产存在处置压力，相关资产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华夏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但银行的贷款授信不具有强制执行性，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6.45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1.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亿元 | | | |
|--------|--------------|--------------|--------------|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可用额度 |
| 东莞银行 | 15.50 | 11.88 | 3.62 |
| 东莞农商银行 | 0.45 | 0.45 | - |
| 华夏银行 | 0.50 | 0.50 | - |
| 广州银行 | 10.00 | 1.74 | 8.26 |
| 合计 | 26.45 | 14.57 | 11.88 |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直接债务融资。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待偿还债券。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本次 10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11%，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0%。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43 | 2.93 | 1.12 | 1.11 |
| 速动比率(倍) | 1.42 | 2.92 | 1.11 | 1.10 |
| 资产负债率(%) | 23.47 | 23.17 | 32.56 | 28.60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EBITDA(万元) | 59,152.34 | 81,538.17 | 72,794.15 | 101,199.80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8.54 | 19.50 | 47.59 | 54.31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33 | 0.49 | 3.16 | 5.29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资信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因操作失误，未及时支付82.14万元的利息，导致利息逾期，相关欠息已于2017年12月21日结清。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5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 公司整体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0,664.55 万元、66,114.46 万元和 71,743.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53.11 万元、34,044.57 万元和 52,035.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期债券利息的保证。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62,907.40 万元、54,076.78 万元和 38,987.69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 发行人稳定的分红

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以及对参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利润总额来源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投资企业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均获得了投资企业稳定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尤其是下属子公司执行了稳定的分红政策，保证了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确保了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投资企业的主要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2017 年收到分红 | 2016 年收到分红 | 2015 年收到分红 |
|------|-------|------------|------------|------------|
| 东莞信托 | 60.83 | 13,230.00 | 7,830.00 | 7,830.00 |
| 东莞银行 | 2.87 | 1,383.97 | 810.48 | 917.20 |
| 东莞证券 | 20.00 | 2,000.00 | - | - |
| 华联期货 | 22.98 | 48.00 | 40.00 | 24.00 |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2017 年收到分红 | 2016 年收到分红 | 2015 年收到分红 |
|------|------|------------|------------|------------|
| 合计 | | 16,661.97 | 8,680.48 | 8,771.20 |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东莞信托及参股企业东莞银行、东莞证券等为发行人提供了持续的现金分红。东莞信托为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东莞信托 60.83%的股份，为东莞信托的控股股东。根据东莞信托《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一般准备金、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支付股东红利”，并未对分红比例作出明确规定，故发行人作为东莞信托的控股股东可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东莞信托的分红金额，为发行人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

发行人直接持有东莞银行 2.87%，通过子公司银达贸易、中鹏贸易、兆业贸易间接持股 8.08%，合计持有东莞银行 10.95%股份。近三年东莞银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3 亿元、19.10 亿元和 21.31 亿元，根据东莞银行《公司章程》对当年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分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剩余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东莞银行的稳定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母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

东莞证券为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东莞证券 20.00%的股份，通过金信发展间接持有东莞证券 15.40%的股份，合计持有东莞证券 35.40%股份。近三年东莞证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279,08 万元、82,771.14 万元和 75,957.94 万元，根据东莞证券《公司章程》对当年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分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剩余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股东的预警标准”，东莞证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母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16,956.8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288.75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7.7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 万元，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偿债资金来源如本节“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所述。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3）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监督安排

①本次债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浙商证券、本次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按照该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并指派专人担任监管人员。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关于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十）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东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曾用名 |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廖玉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281885457F |
| 设立日期 | 1996年09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322,767.72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322,767.72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
| 邮政编码 | 523000 |
| 公司网址 | http://dgfhg.com/ |
| 电子邮箱 | acc@dgfhg.cn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刘瑜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
| 电话 | 0769-26629622 |
| 传真 | 0769-26629623 |
| 所属行业 | I69 其他金融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财信系经东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由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1996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设立东莞财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

1996 年 9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莞)名称预核[1996]第 193 号)，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9 日，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东会验字（1996）第 A0424 号），经验证，截至 1996 年 9 月 6 日，已收到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的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1996 年 9 月 20 日，东莞财信取得注册号为 281885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城区运河西三路 68 号四楼，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建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物业管理，高新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杂品，粮油，副食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及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东莞财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 200.00 | 2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1、1997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1997年4月4日，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东莞财信的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增加东莞财信注册资本4,800.00万元。1997年4月6日，东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对东莞财信增资4,800.00万元。

1997年4月9日，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97）第A0225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4月9日，东莞财信增加注册资本4,8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额为5,000.00万元。

1997年4月9日，东莞财信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1101038）。

东莞财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2、2000年7月，发行人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

2000年7月3日，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关于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产权主体的批复》（东资办复[2000]40号），同意将东莞财信股东由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注册资金由5,000.00万元增至40,000.00万元。

2000年7月18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00）第A0300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7月14日，东莞财信增加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投入29,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股本6,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0,000.00万元。

2000年7月27日，东莞财信就本次股东变动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1101038）。

东莞财信本次变更股东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 | |
|-------|--|--|--|
| 员会办公室 | | | |
|-------|--|--|--|

3、2007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发生变更

2005 年 3 月 21 日，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机编[2005]40 号），在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东莞市国资委，东莞市政府授权东莞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7 年 6 月 20 日，东莞财信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投资人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等。

2007 年 6 月 20 日，东莞市国资委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6 日，东莞财信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18318）。

东莞财信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国资委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4、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增加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国资复[2012]98 号），同意以货币出资形式对东莞财信增加 2 亿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东莞财信的注册资本为 6 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东莞市国资委作为东莞财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东莞财信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2）第 A21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东莞财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 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东莞财信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18318）。

东莞财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 | |
|--------|-----------|-----------|--------|
| 东莞市国资委 |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
|--------|-----------|-----------|--------|

5、2013年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

2013年1月31日，东莞市国资委作为东莞财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东莞财信注册资本由6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

同日，东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关于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的批复》（东国资复[2013]8号），同意以货币出资形式增加对东莞财信资本金投入2亿元。

2013年2月1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正验字（2013）第A2100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31日，东莞财信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0.00万元。

2013年2月7日，东莞财信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8318）。

东莞财信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国资委 | 80,000.00 | 80,000.00 | 100.00 |

6、东莞财信更名为东莞金控

2016年1月6日，东莞市国资委作为东莞财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修改章程。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5457F）。

7、201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22,767.72万元

2015年12月2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671号），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其持

有的东莞信托 30% 股权以国有金融资产划拨方式给东莞市国资委, 再由东莞市国资委以股权增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整合。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242 号), 同意将划转路径调整为“市财政局先以股权增资方式对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增加市财政局), 再由市财政局以国有金融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划给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 号), 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持有的东莞信托 30% 股权划转给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其股权市场价值所涉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668 号), 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运用收益法评估测算, 东莞信托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66,168.1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持有的东莞信托 30% 的股权按相应的评估值 139,850.44 万元作价出资, 其中 42,767.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资本溢价 97,08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27 元, 增资完成后东莞市财政局出资占比为 34.84%。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东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将市财政局持有东莞金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的复函》(东财函[2016]2466 号), 同意东莞市财政局将持有增资后的发行人 34.84% 股权全部划拨至东莞市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划入市财政局持有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复[2016]93 号), 确认东莞市财政局已将持有的发行人 34.84%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东莞市国资委, 东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市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安验字(2016)000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已收到东莞市财政局缴纳的新增出资 139,850.44 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 42,767.72 万元, 资本溢价 97,08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出资方式为东莞市财政局以持有的东莞信托 30% 股权作价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22,767.72 万元。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5457F)。

上述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国资委 | 122,767.72 | 122,767.72 | 100.00 |

8、2018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2,767.72万元增加至162,767.72万元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62,767.7183万元。

2018年10月10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方案。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国资委 | 162,767.72 | 162,767.72 | 100.00 |

9、2018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2,767.72万元增加至322,767.72万元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增资的议案》，同意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6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2,767.7183万元。

2018年12月20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62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方案。

2018年12月27日，东莞金控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国资委 | 322,767.72 | 322,767.72 |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767.72万元。

(三) 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且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东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9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总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 东莞 | 145,000.00 | 60.83 | - | 60.83 | - |
| 2 |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 东莞 | 25,000.00 | - | 100.00 | 100.00 | 通过莞邑投资持股 |
| 3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 | 10,000.00 | 80.00 | 20.00 | 100.00 | 通过东莞信托持股 20% |
| 4 |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 东莞 | 5,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 5 |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 东莞 | 55.00 | - | 100.00 | 100.00 | 通过莞邑投资持股 |
| 6 |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 东莞 | 60.00 | - | 100.00 | 100.00 | 通过莞邑投资持股 |
| 7 |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 东莞 | 50.00 | - | 100.00 | 100.00 | 通过莞邑投资持股 |
| 8 | 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东莞 | 5,000.00 | - | 100.00 | 100.00 | 通过莞邑投资持股 |
| 9 |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 | 1,000.00 | 100.00 | - | 100.00 | - |

2、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财务发展公司、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由财政局出资设立，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001 年，根据东莞市国资委东资委[2000]年 1 号文批准，东莞信托进行改制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新增 6 个股东。其中东莞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东莞财政局持股 30%。该事项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广州银复[2002]185 号），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事项的批复》（东人银复[2002]48 号）。

2013 年，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复函》（东财函[2012]1967 号文）、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 号文），东莞信托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12 亿元；其中东莞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金控前身）出资 52,200 万元，占 43.5%，东莞财政局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30%。

2016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号文批准，东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东莞信托 30% 股权划转东莞金控。划转后东莞金控持有东莞信托 73.5% 的股份，为东莞信托的控股股东。

2018 年，根据东国资复[2018]28 号批准，东莞信托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14.5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东莞金控持有东莞信托 60.83% 的股权，为东莞信托的控股股东，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信托 22.21% 的股权，为东莞信托的第二大股东。

东莞信托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198065976Q，注册资本为 14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60.83%。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晓雯，注册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

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 464,466.84 万元, 总负债 60,065.98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00.85 万元,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661.62 万元, 净利润 28,987.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 432,548.01 万元, 总负债 33,369.88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78.13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780.01 万元, 净利润 39,474.57 万元。

(2)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18668E, 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 发行人通过莞邑投资间接持股 100.0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肇平, 注册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B 室, 经营范围: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7,284.33 万元, 总负债 2,557.31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27.02 万元,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07 万元, 净利润 1,436.4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8,869.33 万元, 总负债 2,576.47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92.87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61 万元, 净利润 1,663.59 万元。

(3)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2387777,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80.00%, 通过东莞信托间接持股 2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帆,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

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835.64 万元，总负债 13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5.6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1.31 万元，净利润-109.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862.48 万元，总负债 5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7.3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63 万元，净利润-178.76 万元。

(4)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88583T，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麦林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301 室，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城市综合开发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城市单元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园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44,868.20 万元，总负债 105,627.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41.1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76.07 万元，净利润 4,267.1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52,760.16 万元，总负债 117,78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4.0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1.07 万元，净利润-37,977.98 万元。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合营企业，5 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明细见下表：

单位：%

| 被投资单位 | 性质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直接持股比例 | 总持股比例 |
|-------------|----|-------|-----|------|--------|-------|
|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 合营 | 东莞市 | 东莞市 | 实业投 | - | 50.00 |

| 公司 | 企业 | | | 资 | | |
|----------------------|------|-----|-----|--------|-------|-------|
| 东莞市莞信汇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股权投资管理 | - | 50.00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证券业务 | 20.00 | 35.40 |
|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期货业务 | 22.98 | 48.00 |
|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资产管理业务 | 35.00 | 35.00 |
|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投资管理 | - | 40.00 |
|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东莞市 | 东莞市 | 基金投资管理 | 20.00 | 20.00 |

注：发行人对东莞证券直接持股 20.00%，通过子公司金信发展间接持股 15.40%。发行人对华联期货直接持股 22.98%，通过子公司东莞信托间接持股 25.0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重要联营企业 3 家，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9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合计持股 35.4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照星，注册地址为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768,484.68 万元，总负债 2,129,80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683.4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671.86 万元，净利润 17,883.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863,127.18 万元，总负债 2,242,389.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737.9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879.24 万元，净利润 77,243.60 万元。

（2）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00021204Q，注册资本为 27,587.55 万元，发行人合计持股 48.00%。该公

司法定代表人为甘建明，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6 层、17 层，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481.61 万元，总负债 100,080.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00.8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10.32 万元，净利润 2,167.3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416.84 万元，总负债 110,548.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68.5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53.50 万元，净利润 2,520.89 万元。

(3)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MX0H2R，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35.0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胜傍，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 8 号综合楼 A 座五、六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物业投资；项目策划咨询顾问业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480.91 万元，总负债 1,89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81.9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94.21 万元，净利润 3,914.05 万元。

2、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

| 被投资单位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直接持股比例 | 总持股比例 |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市 | 东莞市 | 银行业务 | 2.87 | 10.95 |

注：发行人对东莞银行直接持股 2.87%，通过子公司银达贸易、中鹏贸易、兆业贸易间接持股 8.0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076883717，注册资本为 218,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 2.87%，合计持股 10.95%。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国峰，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

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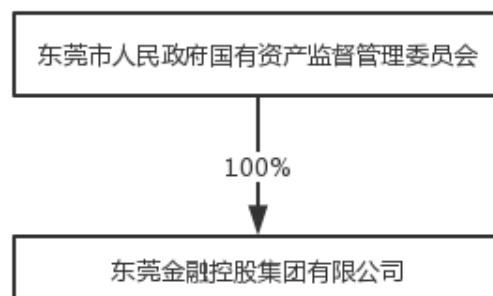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银行总资产 31,119,667.75 万元，总负债 29,095,796.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870.8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8,005.19 万元，净利润 224,592.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银行总资产 26,128,315.40 万元，总负债 24,317,71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597.5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549.00 万元，净利润 213,138.03 万元。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东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唯一出资人是东莞市国资委。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性别 |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
|-----|---------|---------------|----|-------------|
| 廖玉林 | 党委书记 | 2017.07.24 至今 | 男 | 否 |
| | 董事长 | 2016.04.07 至今 | | |
| 尹可非 | 党委副书记 | 2018.03.23 至今 | 男 | 否 |
| | 总经理 | 2018.03.23 至今 | | |
| | 董事 | 2018.05.07 至今 | | |
| 凌荣长 | 监事会主席 | 2018.04.17 至今 | 男 | 否 |
| 唐展鹏 | 党委副书记 | 2018.03.23 至今 | 男 | 否 |
| | 纪委书记 | 2018.03.23 至今 | | |
| | 职工董事 | 2018.05.18 至今 | | |
| 丁暖容 | 党委委员 | 2018.03.23 至今 | 男 | 否 |
| | 副总经理 | 2018.03.23 至今 | | |
| | 董事 | 2018.05.07 至今 | | |
| 麦林善 | 党委委员 | 2018.03.23 至今 | 男 | 否 |
| | 副总经理 | 2018.03.23 至今 | | |
| | 董事 | 2018.05.07 至今 | | |
| 刘瑜 | 党委委员 | 2018.05.07 至今 | 女 | 否 |
| | 副总经理 | 2017.06.14 至今 | | |
| | 董事 | 2018.05.07 至今 | | |
| 江帆 | 副总经理 | 2017.06.14 至今 | 男 | 否 |
| | 董事 | 2018.05.07 至今 | | |
| 韦天寿 | 监事会专职监事 | 2018.09.12 至今 | 男 | 否 |

| | | | | |
|-----|-----------------------|---------------|---|---|
| 邓志权 | 监事 | 2018.05.07 至今 | 男 | 否 |
| | 投资发展部 总经理 | 2017.05.12 至今 | | |
| 文毅峰 | 职工监事 | 2018.05.18 至今 | 女 | 否 |
| | 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 2016.01.27 至今 | | |
| 李展筠 | 职工监事 | 2018.05.18 至今 | 女 | 否 |
| | 风险管理部 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 2017.05.01 至今 | |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董事长：廖玉林

廖玉林，男，1964年5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东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尹可非

尹可非，男，1974年7月生，研究生，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任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东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党组书记、主任（其间兼任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监事会主席）。

董事：丁暖容

丁暖容，男，1964年9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兼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

董事：麦林善

麦林善，男，1967年11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兼任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任东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科长、东莞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

董事：刘瑜

刘瑜，女，1975年10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兼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管理部总经理兼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江帆

江帆，男，1980年11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任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五部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职工董事：唐展鹏

唐展鹏，男，1970年3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兼任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公司监事

监事会主席：凌荣长

凌荣长，男，1965年10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监事：韦天寿

韦天寿，男，1979年10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专职监事，曾任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财会部总经理，东莞银行清远分行财会部总经理。

监事：邓志权

邓志权，男，1977年7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任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文毅峰

文毅峰，女，1971年3月生，本科，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监事：李展筠

李展筠，女，1976年2月生，研究生，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兼任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风控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尹可非

详见：“1、公司董事-董事：尹可非”

副总经理：丁暖容

详见：“1、公司董事-董事：丁暖容”

副总经理：麦林善

详见：“1、公司董事-董事：麦林善”

副总经理：刘瑜

详见：“1、公司董事-董事：刘瑜”

副总经理：江帆

详见：“1、公司董事-董事：江帆”

（三）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任职企业 |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 兼职情况 |
|-----|--------------|------------|------------|------|
| 尹可非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董事 |
| | |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董事 |
| 丁暖容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麦林善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刘瑜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董事 |
| 江帆 | 副总经理、董事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法人代表人、董事长 |
| | |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董事 |
| 唐展鹏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 无关联 | 董事 |
| 凌荣长 | 监事会主席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无关联 | 监事会主席 |
| | |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无关联 | 监事会主席 |
| | | 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关联 | 董事 |
| 邓志权 |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监事 |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总经理、董事 |
| | |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 无关联 | 监事 |
| | |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董事 |
| | |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李展筠 |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职工监事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董事 |
| | |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监事 |
| | |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监事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I69 其他金融业”。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以从事金融业务为主的东莞市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战略投资业务四部分，其中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产业基金。作为东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股权的金控平台，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参控股公司运营，分别由子公司东莞信托从事信托业务，子公司前海莞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子公司莞邑投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战略投资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东莞传统金融行业的投资，涉及银行、证券和期货三大板块，具体经营活动由参股公司东莞银行、东莞证券、华联期货开展。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信托行业

信托业务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业作为中国金融子行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1）行业概况

近年来信托公司通过转型，结构调整和改善产品与服务，使得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信托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信托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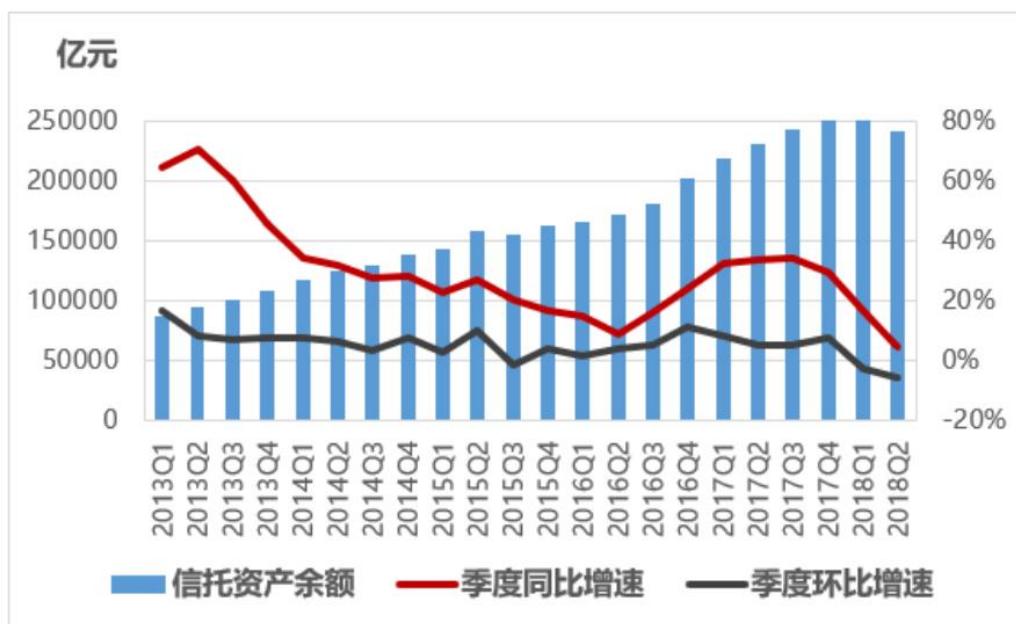
整体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各信托公司主业日渐明晰，经营利润持续增长，主动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信托公司在转型创新的过程中，发挥主动管理能力，整合金融工具，使其成为创新类金融产品的孵化园。

①信托资产规模

2017年末，信托行业信托资产规模突破26万亿元，达到26.25万亿元，同比增长29.81%。信托资产规模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之间存在紧密联系，随着供给侧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国内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不断扩大，带动GDP增速回升。2017年度信托资产规模同比增速保持较快增长。

2018年上半年，在“去杠杆、去通道”等监管政策影响下，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下滑，2018年6月末信托资产余额24.27万亿元，较2017年末减少1.98万亿，下降7.54%。这是监管部门加大信托通道乱象整治，督促信托业回归本源的结果，多家信托公司响应监管政策，自主控制规模和增速，信托通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行业过快增长势头得到遏制，信托业治乱象、防风险效果初显。

信托资产规模及同比增速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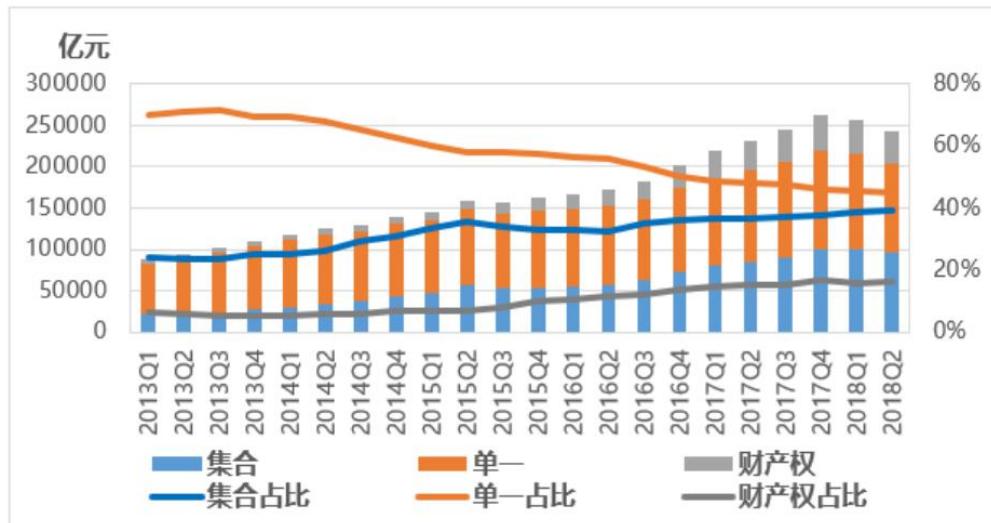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②信托资金的来源

截至2017年末，单一类信托占比由2016年末的50.07%降至45.73%，下降4.34个百分点；集合类信托占比由36.28%增至37.74%，上升1.46个百分点；管理财产类信托占比由13.65%增至16.53%，上升幅度为2.88个百分点。截至2018

年 6 月末，单一信托占比由 2017 年末的 45.73% 下降至 44.68%，下降 1.05 个百分点；集合类信托占比由 2017 年末的 37.74% 增至 39.20%，上升 1.46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类信托占比由 2017 年末的 16.53% 下降至 16.12%，下降幅度为 0.41 个百分点。单一类资金信托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而集合类资金信托占比上行趋势愈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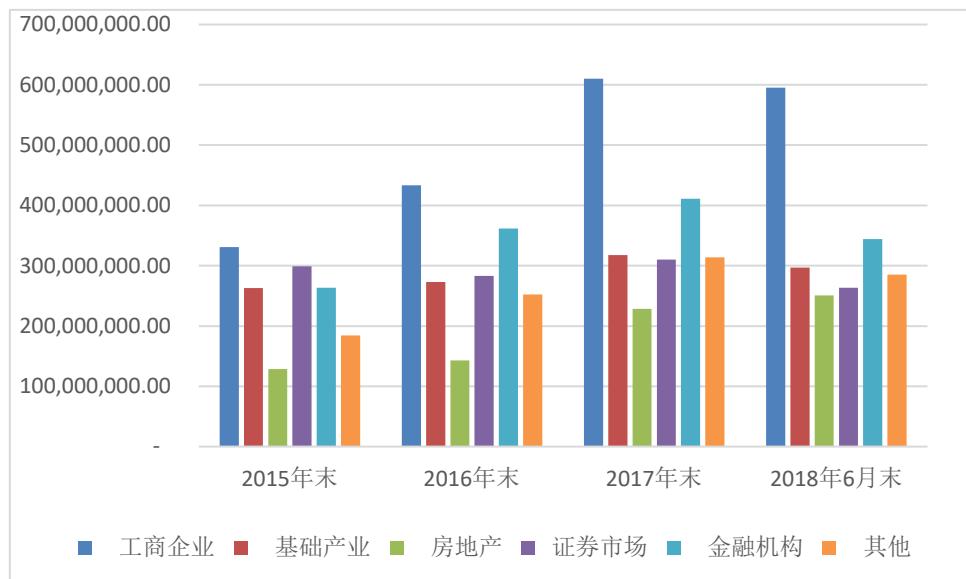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③ 信托资金的投向

信托资金的投向方面，工商企业稳居信托投向的榜首，其后依次是金融机构、基础产业、证券投资、房地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前五大投向占比情况如下：工商企业占比 29.23%，金融机构占比 16.92%，基础产业占比 14.57%，证券投资占比 12.94%，房地产行业占比 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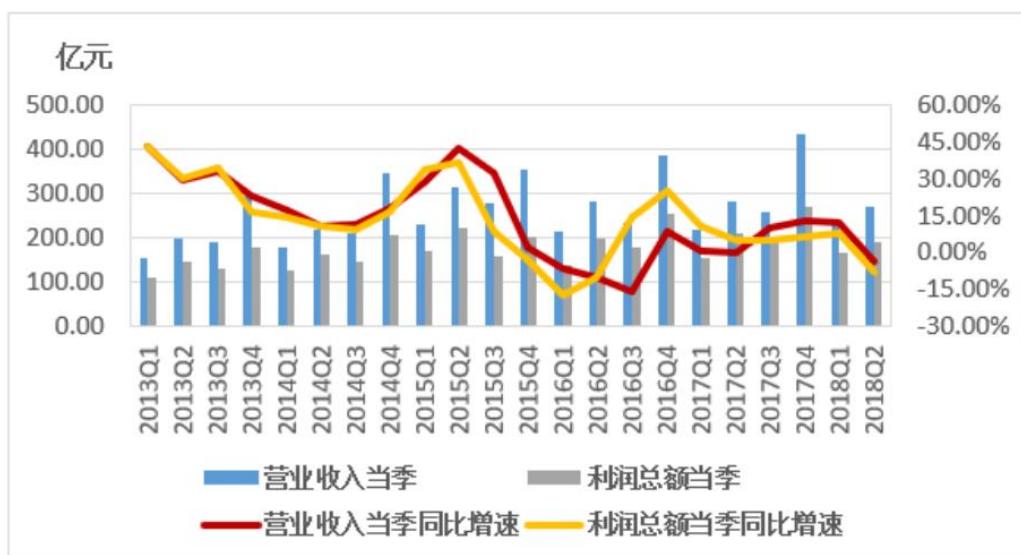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④ 信托业务收入的构成

信托业务经营收入的构成方面，信托业务收入仍是经营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截至 2017 年年末，信托业务收入为 805.16 亿元，占比为 67.62%，同比增长 7.41%；投资收益为 284.93 亿元，占比为 23.93%，同比增长 5.24%；利息收入为 62.38 亿元，占比为 5.24%，同比下降 0.60%。信托业务是信托公司的主业，随着整个金融行业回归本源和信托行业转型升级的推进，信托业务收入占比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2) 政策与监管

改革开放后，我国信托业得到重新恢复设立。1979 年 10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信托业正式摸索起步。在之后的近三十余年中，中国信托业法律制度建设从完全空白、无法可依向规范经营不断转变，信托业务也从主业不明、功能错位向有别于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的“受托理财”资产管理功能定位转移。

2007 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 年，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中国信托业自此进入“一法三规”的时代。2014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即“99 号文”）明确了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功能，培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回归主业，将信托公司打造成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2015 年，中国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2016 年 3 月 1 日，信托业协会向信托公司下发《关于开展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的通知》，正式启动行业评级工作。在此之后，信托行业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属于动态评级。总体来看，以资本实力为基础，强调风险管理与增值能力的行业评级体系，与监管层风险管理与业务创新齐头发展的导向是一致的，行业评级的实施对于信托公司加快创新转型可以起到正向激励作用。

2016 年 3 月 18 日，银监会向各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被市场称为继 2014 年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之后又一严格的监管文件。该文件强调风险监管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明确提出要严守风险底线，促进行业稳健发展。58 号文从强调信托项目实质风险化解、引导配资业务进一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大非标资金池清理力度、强化资本管理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四个方面对信托公司风险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值得关注的是，从 99 号文到 58 号文，从监管评级到行业评级，都强调了净资本的

重要性。可以预见，未来会有更多的信托公司将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来扩充资本实力，同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017年对信托行业而言是充满变化与突破的一年，监管机构在延续了2016年以风险控制为监管核心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的有序发展，推动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2017年11月，央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存在的刚性兑付情形明确提出惩处标准，进一步推动信托行业打破刚性兑付。此外，明令禁止开展通道业务也对信托公司产生了强烈冲击，信托业务转型升级压力倍增。不过，长远来看，《指导意见》有利于信托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正式发布，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作出指导。未来信托业的通道业务将受到强烈压制，信托资金募集在重要的机构交易对手面临严监管的背景下也将受限，信托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一定冲击。

除资管新规以外，监管针对信托业还出台了信托分类改革试点及信托登记等相关政策，有助于提升信托业务的透明度和风险监测水平，将长远影响信托业的经营与发展，但信托回归本源的主动管理类业务转型仍需法律、监管环境的持续改善。

2、私募股权基金

（1）行业概况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投资后通过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募资情况

从 1946 年至今，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大致经历了萌芽、发展、快速增长和成熟四个阶段。根据贝恩资本公司的研究数据，自 2003 年以来，全球 PE 行业年度新增募集金额不断增加，在 2008 年达到最高值 6,850 亿美元，随后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缘故，募集金额有所下滑，但目前正在逐步回暖。

2017 年度，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统计，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3,574 支基金，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达近 1.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30.5%、46.6%。

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2,098 支基金，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共计 5,839.26 亿元人民币，前三季度股权投资市场仍然存在募资难问题。

② 投资情况

投资方面，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数量 10,144 起，涉及投资金额合计达到 1.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 11.2%、62.6%。随着近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规模的扩大，其投资总量占我国 GDP 比重不断增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正在逐渐显现。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量占我国 GDP 比重达到 1.5%，较 2016 年提升 0.5%，创历史新高。

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数量 7,359 起，涉及投资金额合计达到 8,546.2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滑 6.4%。整体来看，2018 年前三季度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节奏略有放缓，但相对募资而言仍然保持着稳定节奏。

③ 退出情况

退出方面，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案例数量达到 3,409 笔，其中 IPO 退出案例数量 1,069 笔，占比达到 31.4%，在 2017 年 IPO 审核加速的利好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 IPO 退出总量同比提升 94.0%。

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案例数量达到 1,363 笔，其中被投企业 IPO 数量 616 笔，占退出总数量的 45.2%。2018 年前三季度，境内上市公司过会率虽较低，但同期出台的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CDR 快速上市通道等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路径。另外，第三季度境外上市出现小高潮，单季度上市公司达到 41 家。这主要是美股、港股近期有了

一些积极的政策变化，如港交所支持同股不同权、生物医药类非盈利企业上市，促进了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在境外市场的集中上市。

（2）政策与监管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2014年2月7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要求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更新报送相关信息。新的监管政策下，私募基金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并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监管政策还提出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条件等要求。

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第一、电子登记备案的优化及便利化措施。协会将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对于利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第二、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基金业协会拟按照管理人填报的管理基金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公示。第三、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登记备案，并对其填报的登记备案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2015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重大遗漏”、“虚假填报”等行为进行提醒、警告、谴责的具体流程。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针对具有重大遗漏、虚假陈述以及违反“三条底线”原则的情形，协会对该类行为先发函提示，拒不改正的，采取警告或公开谴责。

2015年3月6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监会明确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需履行备案程序》，明确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必须履行备案程序。

2016 年，基金业协会先后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多个文件，全方位对私募行业进行整改，包括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登记备案、募集管理。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进一步加强了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监管标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了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统一监管标准。资管新规的正式落地，使金融机构所管理资金投资私募产品的模式受到限制，此外，资管新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本意见”，对基金公司部分原有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对基金公司资金和项目获取能力、资产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3）产业基金概况

从 2002 年北京市政府派出机构中关村科技园区正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成立中关村创业引导发展中心作为实体运作部门开始，我国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这一产业支持方式的探索就在一直持续。

近年来，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方式从直接资金支持逐渐向采用引导基金等形式转变。随着多项利好政策的出台，2014-2016 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快速发展，政府引导基金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7 年以来，新增基金数量有所下降，新增基金规模逐渐放缓。随着多项监管政策法规的落地，政府引导基金逐渐步入规范运营阶段。

尽管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较为迅速，但还存在市场化运行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基金在项目筛选能力、投资策略限制、激励机制等方面仍有待改善。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改委分别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 号）的通知，对政府引导

基金的登记主体、信息及流程等内容作出规定；明确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及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管理的原则；提出由发改委主动评价政府引导基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证基金在实际运行中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战略投资；确定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体系建设，针对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进行监督管理。上述政策健全和完善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行业监管体系，在国家层面对政府产业基金进行规范和引导，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的健康发展。随着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实和更多财政资金的进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将进一步规范发展。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东莞市，紧紧围绕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不断探索创新的金融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金融业牌照范围内产融互动，推动东莞市金融体系创新性变革，推动地方金融企业经营效益的提升和社会影响力的扩大，为东莞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参控股公司开展，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战略投资业务四部分。

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参控股公司运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质情况如下：东莞信托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颁发的 K0050H24419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前海莞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593；东莞银行持有编号为 B0201H24419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东莞证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联期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东莞信托 | 42,162.10 | 87.42 | 69,914.47 | 97.45 | 64,002.71 | 96.81 | 70,321.85 | 99.52 |
| 前海莞信 | 342.93 | 0.71 | 166.63 | 0.23 | 115.88 | 0.18 | - | - |
| 莞邑投资 | 5,276.07 | 10.94 | 702.20 | 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47.37 | 0.93 | 959.77 | 1.34 | 1,995.87 | 3.02 | 342.69 | 0.48 |
| 营业总收入 合计 | 48,228.48 | 100.00 | 71,743.07 | 100.00 | 66,114.46 | 100.00 | 70,664.55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东莞信托 | 15,332.88 | 51.59 | 4,840.64 | 13.88 | 12,917.49 | 40.01 | 13,117.94 | 26.23 |
| 前海莞信 | 76.02 | 0.26 | 29.61 | 0.08 | 306.49 | 0.95 | - | - |
| 莞邑投资 | 99.67 | 0.34 | 85.52 | 0.25 | - | - | - | - |
| 东莞银行 | 5,683.73 | 19.13 | 1,383.97 | 3.97 | 810.48 | 2.51 | 917.20 | 1.83 |
| 东莞证券 | 5,937.95 | 19.98 | 26,889.11 | 77.10 | 17,436.17 | 54.00 | 28,437.20 | 56.87 |
| 华联期货 | 1,040.35 | 3.50 | 1,210.21 | 3.47 | 822.75 | 2.55 | 777.77 | 1.56 |
| 其他 | 1,547.70 | 5.21 | 435.03 | 1.25 | -4.03 | -0.01 | 6,756.43 | 13.51 |
| 投资收益合计 | 29,718.30 | 100.00 | 34,874.10 | 100.00 | 32,289.36 | 100.00 | 50,006.53 | 100.00 |

注：东莞信托的投资收益剔除其对持股华联期货的投资收益，莞邑投资的投资收益剔除其对持股东莞银行的投资收益。东莞银行和华联期货按照公司合并持股情况单独计量。

1、信托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东莞信托经营，东莞信托前身为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东莞信托60.8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2017年7月，东莞信托城市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被《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活动评选为“2017年度优秀基础设施信托计划”。2017年4月，东莞信托荣获“2016年度东莞银行业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东莞信托的主要业务可划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信托资产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领域。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贷款、同业拆借、担保、融资租赁和金融股权投资等。

（1）信托业务模式

信托业务的资金运用主要分布在工商企业、房地产、证券投资、基础产业等领域。

①工商企业信托

工商企业信托是指由东莞信托发行信托计划，通过信托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为从事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用于满足融资人在生产经营过程日常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或投资新建厂房、购置固定资产、生产线改造升级等项目投资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工商企业信托规模分别为 148.21 亿元、145.27 亿元、154.53 亿元和 181.78 亿元。

②房地产信托

房地产信托业务是指由东莞信托发行信托计划，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向房地产行业的企业或项目提供信托资金。该类项目的融资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是符合相关规定的房地产项目或房地产企业，且必须符合银监会的规定，包括项目资本金达到 30% 以上，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四证齐全，以及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具备二级资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信托规模分别为 23.12 亿元、19.42 亿元、30.38 亿元和 59.21 亿元。

③证券投资信托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是指东莞信托发行信托计划，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在信托合同中约定证券投资信托的投资范围，不同类型证券的投资比例限制，单只股票持仓占比上限等投资限制。最近三年及一期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分别为 41.32 亿元、18.76 亿元、20.24 亿元和 16.26 亿元。

④基础产业信托

基础产业信托是指东莞信托发行信托计划，将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债权投资等方式，投资于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基础产业信托规模分别为 59.97 亿元、53.17 亿元、46.59 亿元和 12.08 亿元。

⑤其他类信托

其他类信托主要由财产信托业务和TOT组成。东莞信托开展管理财产信托业务，将委托人合法拥有且交付给东莞信托的财产权（如银行信用卡债权等）设立财产权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为受益人的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相应财产权，东莞信托将上述类型的信托业务归入其他类信托。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类信托规模分别为208.89亿元、179.20亿元、207.97亿元和374.48亿元。

（2）信托资产来源构成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东莞信托信托资产来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类型 | 2018年9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集合 | 299.32 | 46.49 | 268.71 | 58.45 | 274.70 | 66.06 | 322.57 | 66.99 |
| 单一 | 191.71 | 29.78 | 191.00 | 41.55 | 141.08 | 33.93 | 158.88 | 33.00 |
| 财产权 | 152.78 | 23.73 | - | - | 0.05 | 0.01 | 0.05 | 0.01 |
| 合计 | 643.81 | 100.00 | 459.71 | 100.00 | 415.83 | 100.00 | 481.51 | 100.00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东莞信托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481.51亿元、415.83亿元、459.71亿元和643.81亿元。东莞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中，集合信托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集合信托资产金额占比均在50%以上。2018年9月末，由于财产权信托新增规模较大，导致集合信托占比有所下降。

2018年9月末，管理财产信托资产规模较2017年年末增加152.78亿元，增长较多，是由于东莞信托2018年1-9月新增了5笔信用卡分期财产权信托。该信用卡分期财产权信托属于事务管理型信托，东莞信托不承担主动管理责任，仅依据委托人指令执行事务管理行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委托人独立尽调、独立判断并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对本信托交易结构、贷款服务机构的贷款管理能力及服务能力、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基础资产的筛选及现金流模型测算进行可行性分析和尽职调查。

（3）信托资产投向构成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东莞信托按投向行业分布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类型 | 2018年9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工商企业 | 181.78 | 28.24 | 154.53 | 33.61 | 145.27 | 34.93 | 148.21 | 30.78 |
| 房地产 | 59.21 | 9.20 | 30.38 | 6.61 | 19.42 | 4.67 | 23.12 | 4.80 |
| 证券投资 | 16.26 | 2.52 | 20.24 | 4.40 | 18.76 | 4.51 | 41.32 | 8.58 |
| 基础产业 | 12.08 | 1.88 | 46.59 | 10.14 | 53.17 | 12.79 | 59.97 | 12.46 |
| 其他信托 | 374.48 | 58.16 | 207.97 | 45.24 | 179.20 | 43.10 | 208.89 | 43.38 |
| 合计 | 643.81 | 100.00 | 459.71 | 100.00 | 415.83 | 100.00 | 481.51 | 100.00 |

其他信托主要为信托资产投向其他信托产品，2018年9月末，其他信托较2017年末增加166.51亿元，主要是由于东莞信托2018年1-9月新增了5笔信用卡分期财产权信托，规模为152.78亿元。

从投资品种来看，信托资产主要投资于贷款、TOT（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带回购的收益权产品（计入“其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72.07%、65.52%、68.35%和56.53%。

近三年及一期末东莞信托按投资品种划分的信托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类型 | 2018年9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产 | 27.85 | 4.33 | 37.32 | 8.12 | 21.65 | 5.21 | 18.43 | 3.83 |
| 贷款 | 101.64 | 15.79 | 76.26 | 16.59 | 111.34 | 26.78 | 156.97 | 32.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96 | 28.57 | 162.03 | 35.25 | 85.85 | 20.65 | 120.89 | 25.11 |
| 其中：TOT | 158.86 | 24.67 | 141.79 | 30.84 | 66.18 | 15.92 | 76.67 | 15.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92 | 4.34 | 20.59 | 4.48 | 13.59 | 3.27 | 11.53 | 2.3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91 | 1.85 | 45.24 | 9.84 | 66.97 | 16.11 | 51.28 | 10.65 |
| 其它 | 290.53 | 45.12 | 118.27 | 25.73 | 116.43 | 28.00 | 122.41 | 25.42 |
| 其中：带回购的 | 103.43 | 16.07 | 96.15 | 20.92 | 94.89 | 22.82 | 113.39 | 23.55 |

| | | | | | | | | |
|-------|--------|--------|--------|--------|--------|--------|--------|--------|
| 收益权产品 | | | | | | | | |
| 合计 | 643.81 | 100.00 | 459.71 | 100.00 | 415.83 | 100.00 | 481.51 | 100.00 |

(4) 东莞信托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东莞信托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27 | 74.00 | 6.99 | 92.22 | 6.15 | 78.75 | 6.40 | 75.65 |
| 投资收益 | 1.53 | 26.52 | 0.55 | 7.25 | 1.37 | 17.54 | 1.38 | 16.31 |
| 利息净收入 | -0.03 | -0.52 | 0.04 | 0.53 | 0.29 | 3.71 | 0.67 | 7.92 |
| 其它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0.01 | 0.12 |
| 营业收入 | 5.77 | 100.00 | 7.58 | 100.00 | 7.81 | 100.00 | 8.46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6.40 亿元、6.15 亿元、6.99 亿元和 4.27 亿元，是信托业务板块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5) 信托报酬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东莞信托受托管理产品获取的平均报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资产性质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集合 | 1.77% | 2.60% | 1.93% | 1.81% |
| 单一 | 0.44% | 0.64% | 0.75% | 0.61% |
| 财产权 | 0.04% | - | - | 0.44% |
| 合计 | 1.08% | 1.80% | 1.53% | 1.39% |

注：平均报酬率=信托报酬/当年信托资产平均余额，各年信托报酬统一使用税前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东莞信托的信托平均报酬率分别为 1.39%、1.53%、1.80% 和 1.08%。2018 年 1-9 月东莞信托的平均报酬率较往年下降较多，主要系财产权信托规模增长较多，占比由 2017 年末的 0% 增加到 2018 年 9 月末的 23.73%，且财产权信托平均报酬率较低。

(6) 近三年及一期东莞信托已清算项目收益率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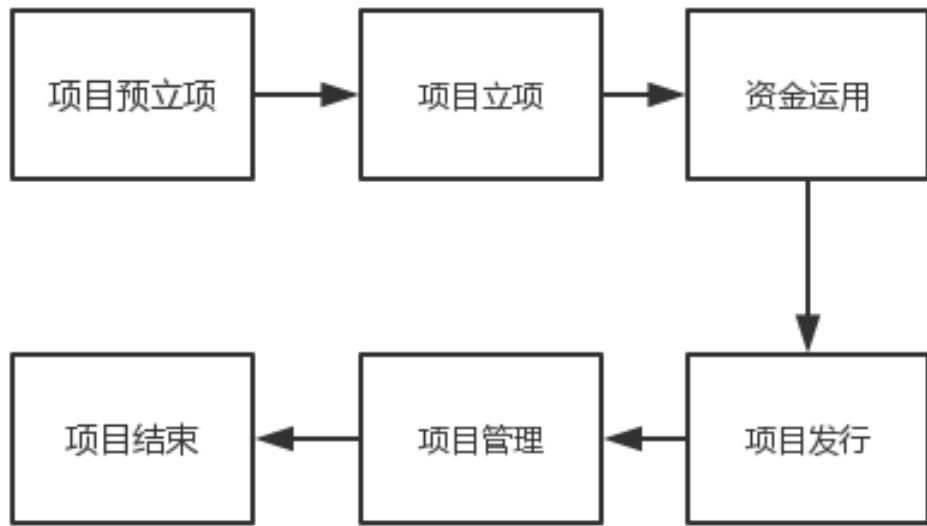
| 已清算信托 项目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清算规模 | 受益人收益率 | 清算规模 | 受益人收益率 | 清算规模 | 受益人收益率 | 清算规模 | 受益人收益率 |
| 单一资金 | 21.20 | 2.10% | 16.13 | 7.07% | 33.30 | 6.23% | 6.55 | 8.13% |
| 集合资金 | 81.37 | 6.42% | 100.80 | 7.54% | 121.80 | 10.05% | 116.09 | 9.44% |
| 财产权 | - | - | 0.05 | 29.92% | - | - | 6.74 | 9.04% |
| 合计/加权平均 | 102.57 | 5.53% | 116.98 | 7.48% | 155.10 | 9.23% | 129.38 | 9.35% |

最近三年及一期，东莞信托已清算项目清算规模分别为 129.38 亿元、155.10 亿元、116.98 亿元和 102.57 亿元，受益人加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9.35%、9.23%、7.48% 和 5.53%。2018 年 1-9 月清算的东莞信托添财资金系列信托计划，上述单一信托的资金运用按委托人的指令执行，资产运用的收益较低，导致 2018 年 1-9 月单一资金信托收益率较低。

(7) 信托业务审批流程

东莞信托的信托业务部门为信托业务的拓展、项目全过程管理部门；信托管理部为信托业务运营管理、核算部门；财会部为固有业务账务核算部门；风险管理部为信托业务各项风险管理及业务风险审核的部门；法律合规部为信托业务文本审核、前提审核及资产保全的部门；财富管理中心为给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部门及其拓展的信托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业务部门。

东莞信托业务的审批环节包括：项目预立项、项目立项、资金运用、项目发行、项目管理、项目结束、合作机构准入，投资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项目预立项

信托项目发起前必须经项目预立项，业务部门对信托项目进行初步分析，填写《预立项审批表》，部门审核后送分管领导审批。

②项目立项

业务部门收集材料进行尽职调查，拟定信托计划的立项方案，包括信托计划的规模、期限、运用方向等交易结构。业务部门向风险管理部提交立项方案，并与风险管理部充分讨论，提出尽职调查及风险控制要点。风险管理部审查同意后报送业务部门的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是否同意信托计划立项；若分管领导认为需提交风控会审议的，则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提交风控会审议，风控会评审通过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的项目由风险管理部向业务部门出具业务处理通知书，业务部门凭通知书办理下一业务。

③资金运用

业务部门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及收集整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资料。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门上报资料进行风险再评估及合规性审查，对新发生的资金运用须出具独立的尽责审查报告。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措施，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分管领导同意的资金运用提交风控会评审。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风控会评审会议，业务部门执行经理、部门经理及风险管理部经办人员列席风控会，负责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回答各委员提问，

各委员对项目进行表决。风控会秘书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会议纪要送主持风控会的主任签发。风险管理部将项目资料及审批意见报送至有权审批人进行终审，有权审批人对风控会同意的项目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事务管理类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运用，由业务部门申报，经风险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报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及有权审批人审批。

④项目发行

项目发行期包括开户、事前报备（信托预登记）、法律文本审批、前提条件审核、转入营销、定价、募集资金、项目成立、拨款等审批环节。

⑤项目管理

项目成立后至项目结束期间为项目存续期间，存续期间的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变更、后续募集、赎回、受益权转让、投/贷后管理、费用审批、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审批环节。

⑥项目结束

项目到期终止或达到项目提前终止条件的项目进入到期清算阶段。由业务部门提交项目终止申请，经信托管理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提交信托管理部申请办理项目清算。

（8）风险项目情况

东莞信托根据《非银金融机构资产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按照风险程度将信托资产和固有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明确了不同类型资产的分类标准、资产分类操作程序、资产分类的管理、资产分类的监督检查、资产损失准备金的计提等内容。

东莞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资产主要依据逾期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五级分类，正常类、关注类和次级类主要对应未逾期或逾期 60 天以内、逾期 61-90 天以及逾期 91-180 天资产，逾期更长时间的，主要参考融资人以是否还有正常经营活动来判断资产分类为可疑类或损失类。此外，对于 TOT 产品，当底层资产不良率达到 50%时，母信托方被划归为不良类。2016 年以来，东莞信托资产质量整体有所提高，关注类信托资产和不良类信托资产占比持续下降。东莞信托不良资产多来自于房地产，前期投资步伐过快、资产固化严重以及银行信贷压缩

是融资人违约的主要原因。现阶段，东莞信托主要以诉讼清收、和解重组、转让债权等方式进行不良资产清收。东莞信托债权类信托资产五级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年9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 | 225.89 | 95.78 | 179.39 | 94.64 | 210.68 | 93.40 | 262.75 | 93.92 |
| 关注 | 1.97 | 0.84 | 1.97 | 1.04 | 2.47 | 1.10 | 4.78 | 1.71 |
| 次级 | 7.91 | 3.35 | 8.11 | 4.28 | 12.25 | 5.43 | 12.05 | 4.31 |
| 可疑 | 0.08 | 0.03 | 0.08 | 0.04 | 0.17 | 0.08 | 0.17 | 0.06 |
| 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5.85 | 100.00 | 189.55 | 100.00 | 225.57 | 100.00 | 279.75 | 100.00 |

(9) 信托保障基金

东莞信托依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计提信托保障基金。

(10) 固有业务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东莞信托固有资产规模分别为39.63亿元、40.99亿元、43.25亿元和46.45亿元。东莞信托的固有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固有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09%、82.17%、89.32%和92.2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东莞信托固有业务资产按照资产类型领域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资产分布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产 | 0.88 | 1.89 | 2.00 | 4.63 | 3.38 | 8.25 | 2.10 | 5.30 |
| 应收账款 | 0.53 | 1.14 | 0.57 | 1.32 | 0.44 | 1.07 | 0.37 | 0.9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85 | 92.25 | 38.63 | 89.32 | 33.68 | 82.17 | 29.76 | 75.09 |
| 长期股权投资 | 0.83 | 1.79 | 0.62 | 1.43 | 0.62 | 1.51 | 0.59 | 1.49 |
| 其他 | 1.36 | 2.93 | 1.43 | 3.31 | 2.87 | 7.00 | 6.81 | 17.18 |

| 资产分布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46.45 | 100.00 | 43.25 | 100.00 | 40.99 | 100.00 | 39.63 | 100.00 |

东莞信托自有资金主要投向其发行的信托计划和股权。2018年9月末，东莞信托自营投资资产中，信托计划41.17亿元、金融股权2.46亿元。其中，信托计划投向以房地产为主，部分分布在实业投资、制造业和电子科技等行业中；金融股权投资中，0.75亿元为股权投资基金份额，0.89亿元为华联期货股权，0.27亿元为广发银行股权，0.56亿元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东莞信托将自营投资业务资产按照五级分类管理。债权类资产五级分类主要考虑融资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债务担保和偿还责任等因素；在债权类资产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中，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损失概率分别为0%、5%、30-50%、50%-75%和95%以上。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考虑所有者权益是否能覆盖实收资本、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和分红情况对其进行五级分类。股票和基金的短期投资，当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划分为正常类；当市场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划分为关注类；价格严重扭曲或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时，参照长期权益投资。2018年9月末，东莞信托自营资产投资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景11信托”）等信托项目涉及次级资产，该部分次级类资产原值共7.91亿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为5.93亿元。由于景11信托等信托产品分散投资，信托产品整体收益可以覆盖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整体信托产品未发生减值。受经济波动影响，次级资产仍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压力。除此之外，其它投资均为正常类。

2、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前海莞信作为基金管理人，东莞金控亦直接参与了部分基金的发起与管理。前海莞信成立于2015年9月，发行人和子公司东莞信托分别持有前海莞信80%和20%的股份。目前私募基金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最近三年及一期，基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422.37万元、196.24万元和271.99万元，规模较小。

近年来，东莞金控承接了部分产业基金投资、城市更新投资和上市企业扶持的政策职能，并获得了部分的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

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一是认缴资金份额作为出资人；二是由子公司前海莞信或者发行人参股、控股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基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参与管理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基金名称 | 基金备案 编号 | 管理人 | 投向 | 基金总规 模 | 政府认缴 规模 | 东莞金控 认缴规模 | 政府实缴 规模 | 东莞金控 实缴规模 |
|-----------------------------|------------|------------------------------------|--------------------|---------------|--------------|---------------|--------------|--------------|
|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SCF162 |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金控持股 20%） | 东莞市战略新兴产业 | 10.00 | 10.00 | - | 10.00 | - |
| 东莞市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EV216 | 莞信基金 | 东莞市城市更新子基金或项目 | 12.01 | - | 5.01 | - | 0.05 |
| 东莞市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X7688 | 莞信基金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持股 100%） | 东莞市及松山湖开发区高成长性行业 | 1.22 | - | 0.25 | - | 0.25 |
|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CP060 | | 东莞市及虎门镇新兴产业 | 0.90 | - | 0.23 | - | 0.23 |
|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CM561 | 莞信基金 | 凤岗镇产业引导子基金和城市更新子基金 | 3.00 | 2.97 | 0.03 | 0.50 | 0.003 |
|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CX452 |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科技创新子基金或项目 | 12.65 | - | 5.00 | - | 0.16 |
| 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S1657 | 东莞市莞信汇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莞信基金持股 50%） | 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 | 200.00 | 50.00 | 149.80 | 2.60 | - |
|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ER452 | 莞信基金 | 东莞市上市公司纾困基金 | 17.01 | - | 10.01 | - | 6.01 |
| 总计 | - | - | - | 256.79 | 62.97 | 170.33 | 13.10 | 6.70 |

注 1：由东莞金控并表子公司直接投资的基金均纳入上表；

注 2：东莞金控认缴规模和实缴规模均包含并表子公司认缴和实缴的部分，但不包含受托财政资金。

（1）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

产业母基金是由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牵头，发行人联合深创投等国内领先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的东莞市级产业投资母基金，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东莞市政府全额拨付财政资金至发行人，由发行人代为出资并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与深创投分别出资 200 万元和 800 万元设立东莞市红土创新

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产业母基金不直接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甄选国内优秀的创投机构，选择不同侧重的子基金，涵盖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东莞市重点扶持产业，使母基金投向符合东莞市产业结构特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产业母基金已经完成 5 支子基金的注册，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基金名称 | 管理人 | 投向 | 基金总规模 | 产业母基金 认缴规模 | 基金实缴规 模 | 产业母基金 实缴规模 |
|--------------------------|-------------------|-----------------|--------------|---------------|-------------|---------------|
|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战略新兴产业 | 5.00 | 1.50 | 1.50 | 0.45 |
|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先进制造产业 | 20.00 | 2.70 | 0.62 | 0.08 |
|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智能制造产业 | 3.85 | 0.80 | 1.16 | 0.24 |
|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领域 | 2.00 | 0.50 | 0.52 | - |
| 东莞天安新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雨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精密制造、高端装备、信息技术 | 1.00 | 0.30 | - | - |
| 总计 | - | - | 31.85 | 5.80 | 3.80 | 0.77 |

（2）镇街（镇属企业）合作基金

为响应东莞市政府“倍增计划”政策，发行人与前海莞信、东莞信托、东证锦信共同成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倍增优选系列基金”，优先投资于以先进制造、新能源、医疗及消费升级本土支柱及新兴行业，支持市内城市更新建设，陆续接触东莞市凤岗、东城、寮步、虎门、长安等多个镇街。目前已经设立东莞市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支镇街（镇属企业）合作基金。截至 2018 年末，三支镇街（镇属企业）合作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基金名称 | 基金备案 编号 | 管理人 | 投向 | 基金总规 模 | 政府认缴 规模 | 东莞金控 认缴规模 | 政府实缴 规模 | 东莞金控 实缴规模 |
|---------------------------------|------------|---------------------------------------|--------------------------------|-----------|------------|--------------|------------|--------------|
| 东莞市倍增优选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SX7688 | 莞信基金及东证锦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持股 100%) | 东莞市及松 山湖开发区 高成长性行 业 | 1.22 | - | 0.25 | - | 0.25 |
|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 选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 | 东莞市及虎 门镇新兴产 业 | 0.90 | - | 0.23 | - | 0.23 |
|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SCM561 | 莞信基金 | 凤岗镇产业 引导子基金 和城市更新 子基金 | 3.00 | 2.97 | 0.03 | 0.50 | 0.003 |
| 总计 | - | - | - | 5.12 | 2.97 | 0.51 | 0.5 | 0.483 |

(3) 广东粤科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莞科
基金”)

发行人与广东粤科金融集团发起设立总规模为 12.65 亿元的莞科基金，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5.00 亿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39.53%，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50 亿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59.29%，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0.15 亿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19%。莞科基金通过导入广东省科技厅资源，助力东莞已具备规模的科技企业转型升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母基金尚未有子基金或直投项目落地。

(4) 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东莞信托、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东莞市政府出资)、东莞市莞信汇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三者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49.80 亿元、50.00 亿元和 0.20 亿元。

基金的投资领域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基金尚未实际对外投资。

(5) 东莞市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发行人和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实业”)共同成立，二者分别认缴 5.00 亿元和 7.00 亿元，基金管理人前海莞信认缴 0.01 亿元。该基金服务于地方城市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三旧改造项目、城市交通综合产城融合示范项目、租赁住房建设和土地资产收购等，以及政府规划发展的其他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基金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

纾困基金是东莞市政府为了解决当地上市公司大股东阶段性流动性压力而成立的具有一定政策目的的基金。该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东莞金控、东莞证券、东莞信托、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和前海莞信各认缴出资 8.00 亿元、2.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和 0.01 亿元。在当前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释放给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融资造成较大冲击的背景下，该基金基于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环境、行业前景、经营与财务稳健性、业务发展趋势、社会和经济贡献度以及大股东信用风险水平等主要考虑因素，在东莞市上市公司中筛选标的企业，主导实施并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为标的企业大股东提供纾困方案以缓解其流动性压力。

3、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莞邑投资开展。莞邑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由东莞市国资委全额出资设立。莞邑投资以承接东莞银行不良信贷资产作为主营业务。2017 年 8 月，因莞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银达贸易、中鹏贸易、兆业贸易持有较大规模的东莞银行股份，东莞市政府为整合相关金融资源，将莞邑投资无偿划转至东莞金控。此外，发行人与东莞市多家民营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了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资产”），发行人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未来，东莞资产将相对独立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在划转至东莞金控前，莞邑投资处置不良信贷资产进度缓慢。划转至东莞金控后，东莞金控要求其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速度，降低财务成本。自 2017 年起，莞邑投资不再新收购不良信贷资产，在存量资产处置完毕后，莞邑投资本部业务重心将向实业投资转移。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莞邑投资自东莞银行收购不良信贷资产累计原值 44.17 亿元，支付对价 19.45 亿元，累计收回现金 4.91 亿元，收回不动产账面价值 1.49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不良信贷资产原值 36.76 亿元，对应初始入账价值 12.12 亿元，减值准备 4.38 亿元，账面价值 7.74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莞邑投资自东莞银行收购抵债不动产账面价值 0.84 亿元，通过诉讼等途径取得的抵债不动产账面价值 1.30 亿元，合计持有抵债不动产账面价值 2.14 亿元。

由于处置不良信贷资产进度缓慢，导致资金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近年来，莞邑投资营业收入和利润整体偏低，在划转至东莞金控后有所回升。2015-2017年和2018年1-9月分别实现总营业收入0.14亿元、0.08亿元、0.66亿元和0.53亿元，营业总成本1.67亿元、0.43亿元、6.72亿元和0.09亿元，净利润-0.53亿元、0.25亿元、-3.80亿元和0.42亿元；2017年，因需确定股权的入账价值，股权划转至东莞金控前，莞邑投资计提了4.71亿元减值准备，导致当年营业成本的大幅增加。

莞邑投资主要资产为股权、存量不良信贷资产和抵债不动产，2018年9月末，莞邑投资尚未处置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价值7.74亿元，尚未处置的抵债不动产以位于东莞市和合肥市的商用土地、住宅土地和商业物业为主，也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用地。在划转至东莞金控后，莞邑投资计划利用股东优势，加强与司法机关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加大存量信贷资产处理力度，并着重利用改变土地性质、合作修建楼宇和对外租赁等手段盘活不动产。

莞邑投资通过四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银行8.08%股份以及东莞证券15.40%股份，发行人合并口径该部分股权账面价值共计11.71亿元。

2017年末，莞邑投资总资产15.28亿元，总负债11.78亿元，股东权益3.50亿元；2017年，莞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66亿元，投资收益0.42亿元，净利润-3.80亿元。

4、战略投资业务

战略投资是东莞金控对传统金融行业主要的投资形式，涉及银行、证券和期货三大板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战略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投资标的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 账面价值 | 计量方法 |
|------|-------|-------|------|-------|------|
| 东莞银行 | 21.80 | 10.95 | 3.36 | 3.36 | 成本法 |
| 东莞证券 | 15.00 | 35.40 | 5.38 | 21.98 | 权益法 |
| 华联期货 | 2.76 | 48.00 | 1.42 | 1.67 | 权益法 |

注：持股比例为合并统计口径。

（1）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成立于 1999 年 9 月，东莞银行股权相对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政府通过东莞市国资体系企业和下辖乡镇的镇属企业持有东莞银行超过 40% 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东莞银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80 亿元，东莞金控直接持有其 2.87% 股份，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8.08% 股份，为东莞银行第二大股东。

东莞银行主要在广东省内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债券承销、债权投资和结算等业务。截至 2017 年末，东莞银行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12 家分行、49 家一级支行、73 家二级支行、13 家社区支行、3 家小微支行和香港代表处，发起设立 6 家村镇银行（其中，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银行子公司）和参股了邢台银行（持股比例为 15%）。东莞银行在东莞地区保持较高的存款市场占有率，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和较高的认可度。

东莞银行主要业务分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等。

公司业务方面，截至 2017 年末，东莞银行公司存款时点余额（含活期、定期、财政性存款）为 1,241.2 亿元，较 2017 年初增加 177.08 亿元、增幅 16.64%；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全行公司贷款时点（含对公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余额为 651.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19 亿元、增幅 6.23%。

个人业务方面，通过加强组织管理，加大对目标客户的挖掘及拓展力度，业务结构实现逐步优化，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末，东莞银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357.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66 亿元，增幅为 14.64%；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0.36 亿元，增幅为 26.23%；个人存款余额为 459.46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3.40 亿元，减幅 0.73%，主要由于客户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加，加大对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导致东莞银行个人存款余额略有下跌。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东莞银行组合资产策略在不断深化，2017 年同业业务实现账面利息收入约 25.92 亿元，资产规模及收益率稳步增长。2017 年年度，债券交割总量 3.20 万亿，全年累计发行 118 期同业存单共 902.80 亿元。东莞银行积极推进黄金交易资格和金融衍生资质所需的各项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东莞银行 2017 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1580 期，同比增长 35%，累计产品规模达 2,428.89 亿元。期末理财业务资金余额 531.54 亿元，同比增长 11%。

最近三年，东莞银行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57.55 | 57.21 | 61.88 |
| 营业利润 | 23.88 | 22.63 | 24.05 |
| 净利润 | 21.31 | 19.11 | 19.18 |
|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86 | 0.90 | 0.99 |
| 成本收入比 | 33.79 | 32.87 | 28.61 |
| 不良贷款率 | 1.49 | 1.69 | 1.82 |
| 资本充足率 | 14.42 | 14.31 | 12.59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4.47 | 7.85 | 4.12 |
| 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30.77 | 38.19 | 27.98 |
| 拨备覆盖率 | 177.47 | 155.24 | 168.59 |

注：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2）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东莞证券股权相对集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SZ）持有东莞证券 40.00% 股份，为东莞证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金控、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莞证券 55.40% 股份，为实际控制人。东莞金控直接持有其 20.00% 股份，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15.40% 股份，为东莞证券第二大股东。

截止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分支机构 78 家（其中营业网点 75 家，上海分公司 1 家，深圳分公司 1 家，北京办事处 1 家），营业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的格局基本形成。公司全资拥有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公司业务范围

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 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做市、股票期权等领域。

最近三年及一期，东莞证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 资产分布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证券经纪 | 4.33 | 43.08 | 9.72 | 39.72 | 12.47 | 48.37 | 28.49 | 72.46 |
| 信用业务 | 3.38 | 33.63 | 6.85 | 27.99 | 6.79 | 26.34 | 4.47 | 11.37 |
| 自营业务 | 0.66 | 6.57 | 1.39 | 5.68 | 1.12 | 4.34 | 1.15 | 2.92 |
| 投资银行 | 0.82 | 8.16 | 3.79 | 15.49 | 3.34 | 12.96 | 3.17 | 8.06 |
| 资产管理 | 0.45 | 4.48 | 1.53 | 6.25 | 1.20 | 4.65 | 0.80 | 2.03 |
| 期货业务 | 0.45 | 4.48 | 1.06 | 4.33 | 0.78 | 3.03 | 0.80 | 2.03 |
| 直投业务 | -0.04 | -0.40 | 0.13 | 0.53 | 0.08 | 0.31 | 0.44 | 1.12 |
| 合计 | 10.05 | 100.00 | 24.47 | 100.00 | 25.78 | 100.00 | 39.32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分部之间的合并抵消。

(3) 华联期货

华联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权会员，业务涵盖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华联期货股权相对集中，东莞证券持有华联期货 49.00%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同时，东莞金控已与东莞证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华联期货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议中，东莞金控直接持有的 22.98% 股份对应的表决将与东莞证券的表决一致，东莞证券对华联期货形成实际控制。

2017 年末，华联期货总资产 13.44 亿元，总负债 11.05 亿元，股东权益 2.39 亿元；2017 年，华联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75 亿元、利息净收入 0.27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战略

1、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积极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产融结合，致力于地方金融资源协同发展，公司业务覆盖银行、信托、期货、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基金等，是旗下法人金融机构类型较为齐备的地方性金控集团，发行人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的广东省是全国排名第一的经济大省，2017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9,879.2亿元，比上年增长7.5%，领先于全国其他省市。东莞市地理位置优越，工业基础较好，民营经济较为发达，且以外向型经济为主，东莞市具有强大的实业基础，为发行人提供了健康发展的经济环境。发行人实现全牌照将更有利于支持东莞实体产业，未来公司发展空间巨大。

（2）公司发展得到东莞市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作为东莞市政府下属唯一的金融平台，东莞金控在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同时，可获得地方政府在增资、金融资产注入、金融牌照获取及金融业务开展等方面的支持。

（3）公司控股和参股银行、信托、期货、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基金等金融企业，发行人作为东莞市政府下属唯一的金融平台，能满足客户多种金融业务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协同发展，有效发挥集团内部的协同作用，为发行人的未来增长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4）发行人按照市场化运作，公司管理层均为专业的金融人才，管理理念先进、制度完善。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市场化招聘，进一步吸引人才助力发展。同时，通过考核和激励相结合，多维度、多方面实现子公司及员工的考核和激励，通过以人为本，实现公司与个人发展的双赢。

2、经营战略

公司紧紧围绕“金融+产业”的总发展思路，通过加大做强实业版块和金融产业链业务，丰富金融工具运用，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完善地方金融产业链，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市委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和提高集团经济效益最大化。具体打造三大平台：

金融创新协同平台：依托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搭建地方金融平台，协调银行、信托、证券、期货等地方传统金融机构，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协同发展，整合金融产品，创新经营模式，激发研发活力，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结合新兴技术推动业务变革，推动各参股控股公司成为错位发展，专业功能强的金融主体；通过收购控股或新设的方式争取更多的金融牌照完善行业布局，补全地方金融产业链，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梯次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金融产业融合平台：以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以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实现产融结合；拓展实业板块，通过“以资引商”推动产融结合，运用产业基金服务，发挥专业化、市场化优势，筛选、招引、聚集、推动高质量的科技项目、产业项目落户东莞市，使股权投资成为优质项目落户的驱动力，使产业园区成为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的聚集地；集中优势资源持续通过“直投直融”优化东莞市产业结构，真正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

金融资本运作平台：配合东莞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领域，灵活运用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以市场化运作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东莞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金融配套服务，加快城市整体格局提升。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设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经营活动由出资人东莞市国资委实施监管。

1、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为东莞市国资委，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其他成员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三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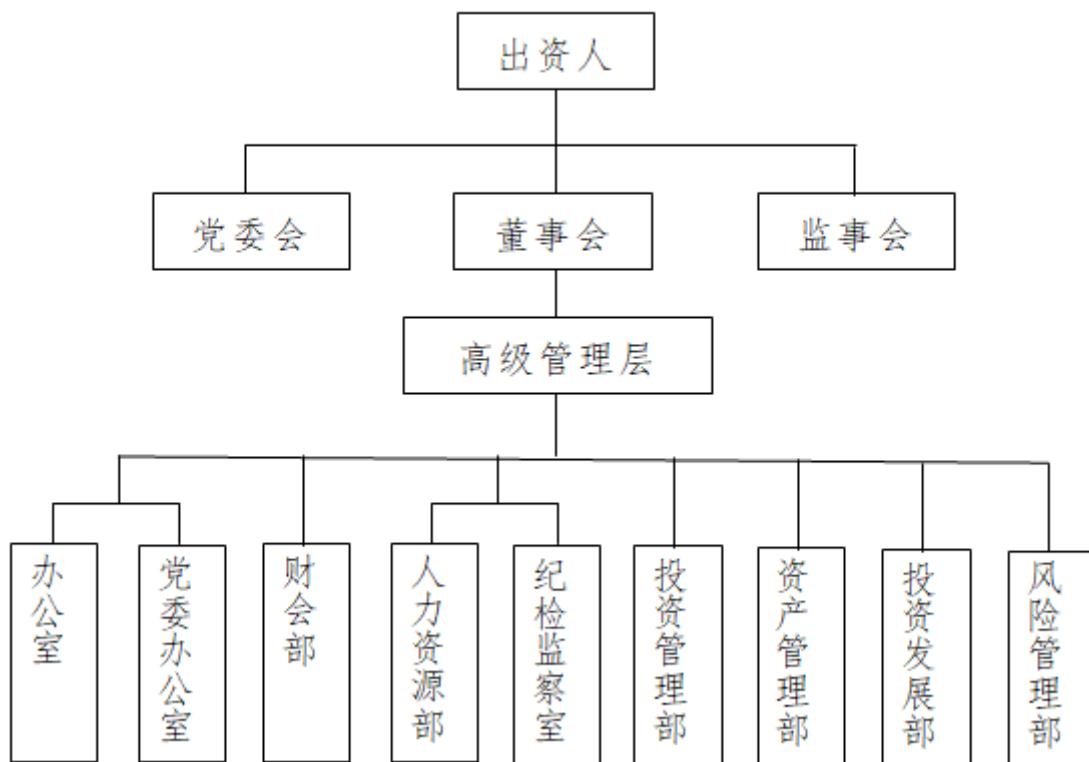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四)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1、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其工作职能具体包括：党委的日常工作，党委会议统筹安排及记录；在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做

好党务工作；起草党委各种文件；协调和督促各党总支、各部门贯彻执行党委决议、决定，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党委领导汇报；向党委或党委领导提出建议；对上级发来的党内文件提出拟办意见，按领导批示安排贯彻落实；协调党、群各部的关系，围绕党委各阶段的中心任务开展好各项工作；负责接待、联系上级党组织和外单位党组织及其他需由党委接待的领导、来宾，信访工作；负责以党委名义上报、下发的各种文件的文字审核工作；管理、使用党委介绍信和印章，做好党内文件的编号、整理、清退、归档工作；负责党员大会的筹备工作，指导各支部的换届工作；负责做好党委保密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工作；做好党委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培训；完成党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办公室

办公室是在董事会、党委会、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负责公司公务系统运行、行政事务、外联接待、品牌公关、信息科技等工作的职能部门。其工作职能具体包括：文秘工作、行政事务工作、科技信息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稽核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财会部

财会部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其工作职能具体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依据国家的人事政策、法规和公司的战略规划，以人为本、科学高效地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能具体包括：制订、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开展招聘与人员配置、培训与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5、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工作职能具体包括：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调查处理集团党委内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法令的案件，起草集团党委及纪委有关纪检监察工作范畴的文件、报告、总结。

6、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负责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经营计划实施、日常运营管理、经营指标监督，以及公司股权及基金等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协同与合作提供支持。

7、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自有物业、经营性物业的投资和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能具体包括：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基建工程、物业相关制度建设。

8、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负责各类参股公司的设立、各类基金的设立、各类政府性基金的设立与股权运营管理。为确保股权投资拓展工作的开展，负责相关政策与市场研究、投资信息收集及初步筛选、项目立项、调研及评判、评审及决策、股权项目获取等相关工作。

9、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负责牵头建立和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架构下，制定并落实具体业务环节中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提升公司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能力，推动风险控制及合规文化建设，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跟踪风险管理的方法，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审核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投资项目的风险合规性。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两次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日，东莞银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银监罚决字[2015]1号），对东莞信托信托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罚款20万元。

东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7年8月23日，东莞银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银监罚决字[2017]6号），对东莞信托资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罚款20万元。东莞信托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极小，未影响东莞信托继续经营业务的资格，东莞信托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并已采取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或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是独立的。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东莞市国资委 | 322,767.72 | 100.00% |
| 合计 | 322,767.72 | 100.00%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3、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机制与程序

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内部制定《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东莞证券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接受关联方劳务支出 | 市场价 | 1.25 | - | 4.34 | - |
| 东莞证券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收取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 市场价 | - | 5.05 | 1.21 | 6.09 |
| 桥泰实业 |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 收取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 协议价 | 87.04 | 71.03 | 74.14 | 53.15 |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红土创新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收取关联方的租金收入 | 协议价 | 1.54 | - | - | - |
| 合计 | - | - | - | 89.83 | 76.08 | 79.69 | 59.24 |

(四)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其他应收款 | 桥泰实业 |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应收利息 | 桥泰实业 |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 - | 2.26 | 18.68 | - |
| 合计 | - | - | 1,500.00 | 1,502.26 | 1,518.68 | 1,500.00 |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内容和特点,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包括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涵盖了包括财务制度、风险管理、项目投资、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1、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不设立股东会,东莞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

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程序和规则进行了明确。

2、财务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各企业的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物资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实现了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的有效监控。

3、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投资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参控股企业）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细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控股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省和市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主业、突出主业、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充分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规模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4、人事管理制度

为了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规范公司和员工行为，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挖掘和配置人力资源，本公司制定了包括《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工作管理指引》、《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涵盖对本公司员工的聘任、管理、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

制和岗位聘任制，遵循因事设岗、以岗选人、任人唯贤的原则。本公司按年度对管理人员进行任期考核，对员工进行工作考核，对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办公室职能的办公室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均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249 号”、“众环审字（2017）050020 号”和“众环审字（2018）05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上述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提供的其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各年度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9.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1,288.75 | 48,537.63 | 143,494.21 | 28,655.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87.76 | 1,474.85 | 900.56 | 20,110.2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0.00 | - | 14,990.19 | - |

| 项目 | 2018.9.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账款 | 5,497.19 | 5,788.15 | 4,513.82 | 3,672.91 |
| 预付款项 | 764.29 | 535.59 | 672.76 | 778.00 |
| 应收利息 | - | 18.32 | 30.21 | 162.28 |
| 其他应收款 | 87,898.86 | 102,436.59 | 136,163.36 | 135,328.6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36,5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9,907.75 | 426,822.49 | 359,612.43 | 315,980.19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5,030.83 | 246,569.83 | 203,585.39 | 99,185.73 |
| 投资性房地产 | 21,505.87 | 17,913.03 | 182.33 | 233.00 |
| 固定资产 | 2,061.77 | 2,128.52 | 2,258.17 | 1,055.40 |
| 在建工程 | 1,800.19 | 1,205.56 | 28.65 | 11.53 |
| 无形资产 | 298.33 | 623.91 | 735.76 | 317.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9,169.83 | 9,734.78 | 10,878.69 | 12,000.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93.04 | 16,102.44 | 2,522.54 | 928.73 |
| 其他资产 | 4,167.63 | 3,906.35 | 3,742.94 | 3,200.25 |
| 资产总计 | 926,292.10 | 883,798.03 | 884,312.01 | 658,121.42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预收账款 | 32.25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305.64 | 19,922.11 | 13,225.77 | 7,579.86 |
| 应交税费 | 3,794.68 | 5,894.47 | 5,856.48 | 6,477.13 |
| 应付利息 | 354.14 | 415.89 | 51.34 | - |
| 应付股利 | - | - | 7,335.72 | 4,190.00 |
| 其他应付款 | 41,223.94 | 13,053.69 | 242,973.13 | 152,239.73 |
| 长期借款 | 128,131.25 | 141,075.00 | 8,000.00 | 4,12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21.44 | 9,444.50 | 10,528.73 | 13,627.48 |
| 负债合计 | 217,363.34 | 204,805.67 | 287,971.16 | 188,239.2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122,767.72 | 122,767.72 | 122,767.72 | 80,000.00 |

| 项目 | 2018.9.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本公积 | 200,388.73 | 195,388.73 | 158,572.27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74.68 | 18,602.98 | 24,207.22 | 18,506.81 |
| 盈余公积 | 26,791.62 | 26,791.62 | 24,121.95 | 21,665.61 |
| 一般风险准备 | 16,583.85 | 16,583.85 | 14,894.90 | 7,868.37 |
| 未分配利润 | 218,714.85 | 193,075.24 | 150,798.18 | 133,572.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1,621.45 | 573,210.16 | 495,362.24 | 261,613.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7,307.30 | 105,782.20 | 100,978.61 | 208,269.2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8,928.76 | 678,992.36 | 596,340.84 | 469,882.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926,292.10 | 883,798.03 | 884,312.01 | 658,121.4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8,228.48 | 71,743.07 | 66,114.46 | 70,664.55 |
| 其中：营业收入 | 5,517.54 | 1,048.45 | 1,541.02 | 334.71 |
| 利息收入 | -111.26 | 646.57 | 2,939.51 | 6,327.8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2,822.21 | 70,048.05 | 61,633.94 | 64,001.96 |
| 二、营业总成本 | 27,411.75 | 32,450.49 | 28,766.55 | 23,201.04 |
| 其中：营业成本 | 981.52 | 446.01 | 133.89 | 50.67 |
| 税金及附加 | 329.46 | 641.07 | 1,669.37 | 5,034.70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2,629.44 | 28,320.85 | 25,890.87 | 17,256.81 |
| 财务费用 | 6,594.61 | 3,675.22 | 1,072.42 | 1,358.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23.28 | -632.65 | - | -50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65 | 113.04 | -161.41 | 24.7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718.30 | 34,874.10 | 32,289.36 | 50,006.5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 8,458.50 | 28,387.05 | 18,150.47 | 29,273.33 |

| 项 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76.49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0,387.38 | 74,656.21 | 69,475.85 | 97,494.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61.26 | 144.84 | 79.70 | 35.62 |
| 减：营业外支出 | 618.19 | 200.07 | 157.32 | 83.3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9,830.45 | 74,600.97 | 69,398.23 | 97,447.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237.35 | 12,104.52 | 12,866.21 | 16,067.6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9,593.09 | 62,496.45 | 56,532.02 | 81,379.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767.62 | 52,035.69 | 34,044.57 | 53,553.11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767.62 | 52,035.69 | 34,044.57 | 53,553.11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7,825.47 | 10,460.76 | 22,487.45 | 27,826.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758.68 | -6,469.30 | -9,056.15 | 15,760.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28.30 | -5,604.24 | -3,763.50 | 5,885.16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28.30 | -5,604.24 | -3,763.50 | 5,885.16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013.13 | -3,219.42 | 297.71 | 685.06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241.44 | -2,384.82 | -4,061.20 | 5,200.10 |

| 项 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30.37 | -865.06 | -5,292.65 | 9,875.1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5,834.41 | 56,027.16 | 47,475.87 | 97,139.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539.32 | 46,431.46 | 30,281.07 | 59,438.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295.10 | 9,595.70 | 17,194.80 | 37,701.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528.12 | 548.61 | - | 334.7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6,320.53 | 73,314.90 | 66,879.56 | 70,548.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2.14 | 13,043.42 | 2,762.88 | 22,212.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780.79 | 86,906.93 | 69,642.44 | 93,095.8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36,500.00 | -7,550.0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133.33 | 15,182.85 | 15,194.84 | 11,704.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233.36 | 18,563.51 | 19,529.43 | 18,631.7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10.35 | 14,172.88 | 17,341.40 | 7,402.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277.04 | 47,919.24 | 15,565.66 | 30,188.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03.75 | 38,987.69 | 54,076.78 | 62,907.4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8,654.82 | 372,447.38 | 452,092.10 | 57,321.3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14.27 | 10,925.84 | 14,318.76 | 3,387.5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19.15 | 1,380.74 | - | - |

| 项 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20.46 | 7,344.1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8,788.24 | 388,274.42 | 473,755.02 | 60,708.8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4,061.45 | 420,127.32 | 502,279.82 | 71,219.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53.45 | 2,024.93 | 897.38 | 1,088.1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2,498.4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214.89 | 422,152.25 | 505,675.65 | 72,307.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426.65 | -33,877.83 | -31,920.63 | -11,598.6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 | 32,400.00 | 5,000.00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40.00 | 10,000.00 | 110,146.93 | 39,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940.00 | 42,400.00 | 115,146.93 | 39,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2,943.75 | 5,325.00 | 1,125.00 | 37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341.17 | 22,015.15 | 14,231.94 | 34,987.5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890.36 | 4,770.00 | 10,170.00 | 10,17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 | 109,753.16 | 43,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284.92 | 42,340.15 | 125,110.10 | 78,862.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5.08 | 59.85 | -9,963.16 | -39,862.5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67.82 | 5,169.70 | 12,192.99 | 11,446.1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018.53 | 40,848.83 | 28,655.84 | 17,209.67 |

| 项 目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750.70 | 46,018.53 | 40,848.83 | 28,655.84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9.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369.02 | 16,365.40 | 101,050.04 | 2,608.89 |
| 预付款项 | 41.99 | 18.51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20.95 | - |
| 其他应收款 | 11.74 | 10.87 | 134,501.90 | 135,122.9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651.81 | 15,341.10 | 19,758.36 | 19,777.59 |
| 长期股权投资 | 487,004.94 | 463,206.21 | 391,667.10 | 199,581.36 |
| 投资性房地产 | 93.66 | 131.66 | 182.33 | 233.00 |
| 固定资产 | 283.56 | 192.31 | 217.07 | 252.60 |
| 在建工程 | 1,800.19 | 1,205.56 | 28.65 | 11.53 |
| 无形资产 | 8.64 | 19.76 | 34.57 | 50.44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76.78 | 5,441.73 | 5,794.99 | 6,029.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96.07 | 1,196.07 | 1,196.07 | 922.48 |
| 其他资产 | 172.85 | 88.93 | 3.27 | - |
| 资产总计 | 520,811.25 | 503,218.11 | 654,455.30 | 364,590.67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6.04 | 1,424.65 | 812.32 | 658.52 |
| 应交税费 | 35.60 | 34.40 | 42.99 | 14.80 |
| 应付利息 | 354.14 | 415.89 | 51.34 | - |
| 应付股利 | - | - | 7,335.72 | 4,190.00 |

| 项目 | 2018.9.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10,105.62 | 10,068.18 | 242,213.96 | 151,589.04 |
| 长期借款 | 23,131.25 | 24,075.00 | 8,000.00 | 4,125.00 |
| 负债总计 | 49,072.66 | 51,018.12 | 258,456.32 | 160,577.3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122,767.72 | 122,767.72 | 122,767.72 | 8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3,470.30 | 168,470.30 | 131,675.94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880.78 | 729.63 | 2,619.69 | 2,305.41 |
| 盈余公积 | 26,791.62 | 26,791.62 | 24,121.95 | 21,665.61 |
| 未分配利润 | 146,828.18 | 133,440.71 | 114,813.68 | 100,042.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71,738.60 | 452,199.99 | 395,998.98 | 204,013.3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20,811.25 | 503,218.11 | 654,455.30 | 364,590.6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9.01 | 882.23 | 2,243.44 | 610.32 |
| 减：营业成本 | 49.36 | 59.56 | 133.89 | 50.67 |
| 税金及附加 | 31.55 | 115.52 | 53.95 | 438.44 |
| 管理费用 | 1,785.93 | 3,184.42 | 2,387.22 | 1,948.99 |
| 财务费用 | 1,857.38 | 1,835.08 | 1,491.13 | 1,821.2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00.69 | 30,957.02 | 26,112.61 | 43,964.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217.26 | 16,039.25 | 17,327.81 | 28,495.5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515.49 | 26,644.67 | 24,289.86 | 40,315.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52.10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 0.07 | - | 0.0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515.48 | 26,696.70 | 24,289.86 | 40,315.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273.60 | 396.80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515.48 | 26,696.70 | 24,563.45 | 39,918.9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515.48 | 26,696.70 | 24,563.45 | 39,918.9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151.15 | -1,890.05 | 314.27 | -1,701.07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51.15 | -1,890.05 | 314.27 | -1,701.07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151.15 | -1,890.05 | 314.27 | 781.97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2,483.0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0,666.63 | 24,806.65 | 24,877.73 | 38,217.9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8 | 60.00 | 247.56 | 1,076.3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589.09 | 454.56 | 642.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8.50 | 22,875.80 | 2,264.97 | 21,715.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8.18 | 23,524.89 | 2,967.09 | 23,433.98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4.30 | 1,730.40 | 1,580.13 | 1,278.0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85 | 157.21 | 139.51 | 504.1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1.27 | 13,454.40 | 11,765.78 | 1,646.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34.42 | 15,342.01 | 13,485.42 | 3,429.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6.23 | 8,182.87 | -10,518.33 | 20,004.9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9,270.32 | 5,242.16 | 17,139.80 | 13,314.6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153.00 | 16,752.73 | 8,784.80 | 9,277.13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423.31 | 21,994.89 | 25,924.60 | 22,591.7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1,379.03 | 23,220.00 | 17,120.56 | 12,010.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816.07 | 1,317.46 | 198.33 | 0.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195.10 | 24,537.46 | 17,318.90 | 12,011.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1.79 | -2,542.57 | 8,605.71 | 10,580.7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2,400.00 | 5,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400.00 | 110,146.93 | 39,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 | 47,800.00 | 115,146.93 | 39,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43.75 | 1,325.00 | 1,125.00 | 37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164.61 | 14,253.01 | 4,061.94 | 24,817.5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400.00 | 109,753.16 | 43,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08.36 | 37,978.01 | 114,940.10 | 68,692.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08.36 | 9,821.99 | 206.84 | -29,692.5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996.38 | 15,462.29 | -1,705.79 | 893.1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365.40 | 903.11 | 2,608.89 | 1,715.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69.02 | 16,365.40 | 903.11 | 2,608.89 |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如下表所示：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 一级 | 东莞 | 东莞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 | 73.50 | - |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一级 | 深圳 | 深圳 | 受托资产管理 | 80.00 | 20.00 |
|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 一级 | 东莞 | 东莞 | 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 | 100.00 | - |
|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 二级 | 东莞 | 东莞 | 物业投资，商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 - | 100.00 |
|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 二级 | 东莞 | 东莞 | 贸易 | - | 100.00 |
|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 二级 | 东莞 | 东莞 | 贸易 | - | 100.00 |
|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 二级 | 东莞 | 东莞 | 贸易 | - | 100.00 |
| 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级 | 东莞 | 东莞 | 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等 | - |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

2015 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设立 | 2015 年 9 月 | 10,000.00 | 100.00 |

2、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

2016 年度，发行人受让无偿划转的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 无偿划拨 | 1993 年 3 月 | 25,000.00 | 100.00 |

3、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受让无偿划拨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东莞

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及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及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 无偿划拨 | 5,000.00 | 100.00 |
|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 无偿划拨 | 55.00 | 100.00 |
|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 无偿划拨 | 60.00 | 100.00 |
|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 无偿划拨 | 50.00 | 100.00 |
| 东莞民间金融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偿划拨 | 5,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年1-9月/2018年9月末 | 2017年度/末 | 2016年度/末 | 2015年度/末 |
|-------------------|--------------------|------------|------------|------------|
| 总资产(万元) | 926,292.10 | 883,798.03 | 884,312.01 | 658,121.42 |
| 总负债(万元) | 217,363.34 | 204,805.67 | 287,971.16 | 188,239.21 |
| 全部债务(万元) | 181,071.25 | 166,075.00 | 23,000.00 | 19,125.00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708,928.76 | 678,992.36 | 596,340.84 | 469,882.21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48,228.48 | 71,743.07 | 66,114.46 | 70,664.55 |
| 利润总额(万元) | 49,830.45 | 74,600.97 | 69,398.23 | 97,447.12 |
| 净利润(万元) | 39,593.09 | 62,496.45 | 56,532.02 | 81,379.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40,150.03 | 62,551.69 | 56,609.64 | 81,427.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1,767.62 | 52,035.69 | 34,044.57 | 53,553.11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7,503.75 | 38,987.69 | 54,076.78 | 62,907.40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6,426.65 | -33,877.83 | -31,920.63 | -11,598.69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655.08 | 59.85 | -9,963.16 | -39,862.53 |
| 流动比率（倍） | 1.43 | 2.93 | 1.12 | 1.11 |
| 速动比率（倍） | 1.42 | 2.92 | 1.11 | 1.10 |
| 资产负债率（%） | 23.47 | 23.17 | 32.56 | 28.60 |
| 债务资本比率（%） | 20.35 | 19.65 | 3.71 | 3.91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37 | 7.07 | 7.33 | 13.04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 | 9.80 | 10.60 | 18.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9 | 9.81 | 10.62 | 18.57 |
| EBITDA（万元） | 59,152.34 | 81,538.17 | 72,794.15 | 101,199.8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54 | 19.50 | 47.59 | 54.3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33 | 0.49 | 3.16 | 5.2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55 | 13.93 | 16.15 | 20.24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 |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9.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1,288.75 | 2.30 | 48,537.63 | 5.49 | 143,494.21 | 16.23 | 28,655.84 | 4.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87.76 | 0.14 | 1,474.85 | 0.17 | 900.56 | 0.10 | 20,110.22 | 3.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0.00 | 0.02 | - | - | 14,990.19 | 1.70 | - | - |
| 应收账款 | 5,497.19 | 0.59 | 5,788.15 | 0.65 | 4,513.82 | 0.51 | 3,672.91 | 0.56 |
| 预付款项 | 764.29 | 0.08 | 535.59 | 0.06 | 672.76 | 0.08 | 778.00 | 0.12 |
| 应收利息 | - | - | 18.32 | - | 30.21 | - | 162.28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87,898.86 | 9.49 | 102,436.59 | 11.59 | 136,163.36 | 15.40 | 135,328.60 | 20.5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 - | - | 36,500.00 | 5.5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9,907.75 | 51.81 | 426,822.49 | 48.29 | 359,612.43 | 40.67 | 315,980.19 | 48.01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5,030.83 | 29.69 | 246,569.83 | 27.90 | 203,585.39 | 23.02 | 99,185.73 | 15.07 |
| 投资性房地产 | 21,505.87 | 2.32 | 17,913.03 | 2.03 | 182.33 | 0.02 | 233.00 | 0.04 |
| 固定资产 | 2,061.77 | 0.22 | 2,128.52 | 0.24 | 2,258.17 | 0.26 | 1,055.40 | 0.16 |
| 在建工程 | 1,800.19 | 0.19 | 1,205.56 | 0.14 | 28.65 | - | 11.53 | - |
| 无形资产 | 298.33 | 0.03 | 623.91 | 0.07 | 735.76 | 0.08 | 317.83 | 0.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9,169.83 | 0.99 | 9,734.78 | 1.10 | 10,878.69 | 1.23 | 12,000.90 | 1.82 |

| 项目 | 2018.9.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93.04 | 1.66 | 16,102.44 | 1.82 | 2,522.54 | 0.29 | 928.73 | 0.14 |
| 其他资产 | 4,167.63 | 0.45 | 3,906.35 | 0.44 | 3,742.94 | 0.42 | 3,200.25 | 0.49 |
| 资产总计 | 926,292.10 | 100.00 | 883,798.03 | 100.00 | 884,312.01 | 100.00 | 658,121.42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658,121.42 万元、884,312.01 万元、883,798.03 万元和 926,292.10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838.37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划付产业投资母基金资金款和股权投资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增加所致。

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79,907.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81%；长期股权投资为 275,030.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69%。

1、货币资金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8,655.84 万元、143,494.21 万元、48,537.63 万元和 21,288.7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16.23%、5.49% 和 2.30%。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现金 | 9.76 | 6.52 | 1.83 | 1.40 |
| 银行存款 | 21,270.90 | 48,520.90 | 143,119.35 | 28,654.45 |
| 其他货币资金 | 8.09 | 10.21 | 373.03 | - |
| 合计 | 21,288.75 | 48,537.63 | 143,494.21 | 28,655.84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83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划付产业投资母基金资金款引起。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94,956.58 万元，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东莞市财政局划付的 10 亿元专项资金款划出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7,248.8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及理财产品。2015-2018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110.22万元、900.56万元、1,474.85万元和1,287.76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0.10%、0.17%和0.1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9月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 675.62 | 1,300.00 | 20,110.22 |
| | 股票 | 612.14 | 174.85 | 900.56 |
| 合计 | 1,287.76 | 1,474.85 | 900.56 | 20,110.22 |

2016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下降19,209.66万元，降幅为95.52%，主要系公司所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17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574.29万元，增幅为63.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基金产品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87.0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应收账款

2015年-2018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672.91万元、4,513.82万元、5,788.15万元和5,497.19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56%、0.51%、0.65%和0.59%，主要系应收信托手续费和佣金及应收固定业务报酬款项收入。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5,328.60万元、136,163.36万元、102,436.59万元和87,898.86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合计的20.56%、15.40%、11.59%和9.4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逐期下降态势，其中2017年减少33,726.7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对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来款所致，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减少14,537.72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应收债权资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9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营性 | 124,206.25 | 94.16 | 140,667.25 | 94.05 | 126,663.36 | 93.02 | 133,828.60 | 98.89 |
| 非经营性 | 7,700.00 | 5.84 | 8,900.00 | 5.95 | 9,500.00 | 6.98 | 1,500.00 | 1.11 |
| 合计 | 131,906.25 | 100.00 | 149,567.25 | 100.00 | 136,163.36 | 100.00 | 135,328.60 | 100.00 |
| 坏账准备 | 44,007.39 | - | 47,130.66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87,898.86 | - | 102,436.59 | - | 136,163.36 | - | 135,328.60 | -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4,206.2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4.16%，主要系尚未处置的资产包对应的应收债权资产及信托项目代付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7,7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

发行人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资金使用，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资金使用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和授权审批程序，向外单位拆借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用途、监管和保障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参照当地金融机构交易价格水平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单位 | 2018年9月末余额 | 占比 | 形成原因 | 回款安排 | 是否为关联方 | 是否为地方融资平台 |
|-------------|------------|--------|------|------------|--------|-----------|
|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 1,500.00 | 19.48 | 暂借款 | 未来 1-2 年结清 | 是 | 否 |
|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 6,200.00 | 80.52 | 暂借款 | 未来 1-2 年结清 | 否 | 否 |
| 合计 | 7,700.00 | 100.00 | - | - | - | - |

上述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形成过程如下：

① 因业务需要，合营企业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暂借流动资金周转，2015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借款总金额1,5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借款余额1,500.00万元，按协议约定预计1-2年归还，该笔款项的形成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批准，东莞市国资委备案，并按发行人授权审批流程审批出款。

② 因业务需要，参股企业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暂借流动资金周转，2016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借款总金额8,0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借款余额6,200.00万元，按协议约定预计1-2年归还，该笔款项的形成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批准，东莞市国资委备案，并按发行人授权审批流程审批出款。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性质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债务人A | 应收债权 | 8,167.49 | 1,143.45 | 14.00 | 预计可回收金额 |
| 债务人B | 应收债权 | 5,071.26 | 709.98 | 14.00 | 预计可回收金额 |
| 债务人C | 应收债权 | 4,383.61 | 1,500.00 | 34.22 | 预计可回收金额 |
| 债务人D | 应收债权 | 4,311.48 | 995.09 | 23.08 | 预计可回收金额 |
| 债务人E | 应收债权 | 4,299.87 | 601.98 | 14.00 | 预计可回收金额 |
| 合计 | | 26,233.71 | 4,950.50 | 18.87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基金、信托计划、股权投资等多种投资产品，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系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以成本计量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2015-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15,980.19万元、359,612.43万元、426,822.49万元和479,907.75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01%、40.67%、48.29%和51.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信托计划占比较大，占比均超过85%。2015-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9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信托计划 | 414,354.66 | 86.34 | 375,277.45 | 87.92 | 332,708.88 | 92.52 | 300,720.43 | 95.17 |
| 股权投资 | 42,334.56 | 8.82 | 42,334.56 | 9.92 | 25,973.55 | 7.22 | 15,259.76 | 4.83 |
| 基金 | 13,018.53 | 2.71 | 7,410.48 | 1.74 | 930.00 | 0.26 | - | - |
| 理财产品 | 10,200.00 | 2.13 | 1,800.00 | 0.42 | - | - | - | - |
| 总计 | 479,907.75 | 100.00 | 426,822.49 | 100.00 | 359,612.43 | 100.00 | 315,980.19 | 100.00 |

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5年末增长43,632.24万元，增幅为13.81%，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6年末增长67,210.06万元，增幅为18.69%，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7年末增长53,085.26万元，增幅为12.44%。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信托计划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各种不同的投资产品是整个资产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在权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的情况和资金的头寸进行抉择，合理配置资产。

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投资产品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已计提减值准备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景信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92,310.62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鼎信-常平珠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940.00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汇信-众智组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430.76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鼎信-星河传说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400.00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汇信-众智组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874.31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鼎信-中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汇信-泓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204.81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汇信-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700.78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恒信-迪马股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100.00 | - |
| 信托计划 | 东莞信托·汇信-惠正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67.44 | - |
| 合计 | | 398,028.71 | |

| 类别 | 投资产品名称 | 期末账面价值 | 已计提减值准备 |
|----|--------|--------|---------|
| | 占本项目合计 | 82.94% | |

由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项目较多，故只披露上述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9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25.00万元计提的情形，主要系公司自营资金认购的东莞信托·恒信-东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万元信托份额划分为次级类资产，按投资金额的25%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其余自营资金认购的信托计划份额均为正常类，无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6、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9,185.73万元、203,585.39万元、246,569.83万元和275,030.8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07%、23.02%、27.90%和29.69%。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其中最主要系对联营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2018年9月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40% | 219,886.09 | - | 219,886.09 |
| 2 |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 48.00% | 16,741.52 | - | 16,741.52 |
| 3 |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5.00% | 36,603.67 | - | 36,603.67 |
| 4 |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229.10 | - | 229.10 |
| 5 |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 50.00% | 211.09 | - | 211.09 |
| 6 | 东莞市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857.83 | - | 857.83 |
| 7 | 东莞市莞信汇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501.53 | - | 501.53 |
| | 合计 | | 275,030.83 | - | 275,030.83 |

7、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00 万元、182.33 万元、17,913.03 万元和 21,505.8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2.03% 和 2.32%，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7,730.7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合并子公司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8、其他资产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信托保障基金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0.25 万元、3,742.94 万元、3,906.35 万元和 4,167.6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42%、0.44% 和 0.45%。公司其他资产报告期内波动较小，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公司信托保障基金，系子公司东莞信托依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额。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9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信托保障基金 | 3,991.78 | 3,810.51 | 3,685.73 | 3,200.25 |
| 预交、留抵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 172.85 | 92.90 | 11.95 | - |
| 多缴待退营业税及附加 | 2.99 | 0.46 | 45.26 | - |
| 多缴待退企业所得税 | - | 2.47 | - | - |
| 合计 | 4,167.63 | 3,906.35 | 3,742.94 | 3,200.25 |

上述其他资产中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款项。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9.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5,000.00 | 6.90 | 15,000.00 | 7.32 | - | - | - | - |
| 预收账款 | 32.35 | 0.01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305.64 | 9.80 | 19,922.11 | 9.73 | 13,225.77 | 4.59 | 7,579.86 | 4.03 |

| 项目 | 2018.9.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交税费 | 3,794.68 | 1.75 | 5,894.47 | 2.88 | 5,856.48 | 2.03 | 6,477.13 | 3.44 |
| 应付利息 | 354.14 | 0.16 | 415.89 | 0.20 | 51.34 | 0.02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7,335.72 | 2.55 | 4,190.00 | 2.23 |
| 其他应付款 | 41,223.94 | 18.97 | 13,053.69 | 6.37 | 242,973.13 | 84.37 | 152,239.73 | 80.88 |
| 长期借款 | 128,131.25 | 58.95 | 141,075.00 | 68.88 | 8,000.00 | 2.78 | 4,125.00 | 2.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21.44 | 3.46 | 9,444.50 | 4.61 | 10,528.73 | 3.66 | 13,627.48 | 7.24 |
| 负债合计 | 217,363.34 | 100.00 | 204,805.67 | 100.00 | 287,971.16 | 100.00 | 188,239.21 | 100.00 |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239.21 万元、287,971.16 万元、204,805.67 万元和 217,363.3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99,731.96 万元，增幅为 52.98%，主要系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划付的产业投资基金资金款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83,165.50 万元，减幅为 28.8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公司将东莞市财政局划付的专项资金款划出及划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557.67 万元，增幅 6.13%，主要系公司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15-2018 年 9 月末，上述四者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9%、91.74%、92.31% 和 94.62%。

1、短期借款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7.32% 和 6.90%。公司的短期借款系公司持有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回购借款 1.5 亿元。

2、长期借款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25.00 万元、8,000.00 万元、141,075.00 万元和 128,131.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78%、68.88% 和 58.95%。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875.00 万元，增幅 93.94%，主要系随公司规模扩张适度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17 年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3,075.00 万元，增幅 1663.4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合并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增加部分主要包括子公司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8.10 亿元信托贷款及 3.60 亿元银行借款。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2,943.75 万元，减幅 9.18%，主要系莞邑投资归还全部信托贷款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579.86 万元、13,225.77 万元、19,922.11 万元和 21,30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3%、4.59%、9.73% 和 9.80%，2016 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绩效薪酬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变更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合并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人员规模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6,477.13 万元、5,856.48 万元、5,894.47 万元和 3,79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4%、2.03%、2.88% 和 1.75%，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由应付公司所得税款及应付增值税构成。

5、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未来期间应付所得税金额。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627.48 万元、10,528.73 万元、9,444.50 万元和 7,521.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24%、3.66%、4.61% 和 3.46%，占比稳中有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东莞市财政局划产业投资母基金资金划拨款、代理兑付能源股金款、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及项目保证金等。2015-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2,239.73 万元、242,973.13 万元、13,053.69 万元和 41,223.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8%、84.37%、6.37% 和 18.97%，占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9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往来款 | 10,486.13 | 25.44 | 10,385.80 | 79.56 | 240,209.01 | 98.86 | 151,587.15 | 99.57 |
| 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 27,940.00 | 67.78 | - | - | - | - | - | - |
| 代理兑付能源股金款 | 2,538.04 | 6.16 | 2,519.10 | 19.30 | 2,498.45 | 1.03 | - | - |
| 信托项目代扣代缴税费 | 24.31 | 0.06 | 1.73 | 0.01 | 179.11 | 0.07 | 593.19 | 0.39 |
| 项目保证金 | 53.98 | 0.13 | 146.15 | 1.12 | 86.02 | 0.04 | 12.06 | 0.01 |
| 其他 | 181.48 | 0.44 | 0.91 | 0.01 | 0.55 | 0.00 | 47.34 | 0.03 |
| 合计 | 41,223.94 | 100.00 | 13,053.69 | 100.00 | 242,973.13 | 100.00 | 152,239.73 | 100.00 |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0,73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划付的产业投资母基金资金款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29,919.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东莞市财政局划付的专项资金款划出及划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款项所致。公司 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8,170.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780.79 | 86,906.93 | 69,642.44 | 93,095.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277.04 | 47,919.24 | 15,565.66 | 30,188.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03.75 | 38,987.69 | 54,076.78 | 62,907.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8,788.24 | 388,274.42 | 473,755.02 | 60,708.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214.89 | 422,152.25 | 505,675.65 | 72,307.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426.65 | -33,877.83 | -31,920.63 | -11,598.6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940.00 | 42,400.00 | 115,146.93 | 39,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1,284.92 | 42,340.15 | 125,110.10 | 78,862.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5.08 | 59.85 | -9,963.16 | -39,862.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67.82 | 5,169.70 | 12,192.99 | 11,446.17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750.70 | 46,018.53 | 40,848.83 | 28,655.8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07.40万元、54,076.78万元、38,987.69万元及27,503.75万元,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获得的现金。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8,830.6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减少所致;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15,089.1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公司信托业务收回客户贷款及垫款金额较大,而2017年度后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业务暂停使得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零,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相比2016年度大幅度增长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获得的现金及处置债权收入获得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98.69万元、-31,920.63万元、-33,877.83万元和-56,426.65万元。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20,321.94万元,主要系增加信托产品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1,957.20万元,波动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8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投资活动流入的金额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8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62.53万元、-9,963.16万元、59.85万元和1,655.08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度增加29,899.3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较少所致。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10,023.0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新增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款借款所致。2018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年9月末 | 2017年末/度 | 2016年末/度 | 2015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43 | 2.93 | 1.12 | 1.11 |
| 速动比率（倍） | 1.42 | 2.92 | 1.11 | 1.10 |
| 资产负债率（%） | 23.47 | 23.17 | 32.56 | 28.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03.75 | 38,987.69 | 54,076.78 | 62,907.40 |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1、1.12、2.93和1.4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将东莞市财政局划付的专项资金款划出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构成，整体变现能力强，能够保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60%、32.56%、23.17%和23.47%，逐年稳中有降，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将东莞市财政局划付的专项资金款划出导致负债总额大幅下降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较易变现，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07.40万元、54,076.78万元、38,987.69万元和27,503.75万元，反映了公司较为充足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健康的现金流状况，也成为了公司偿债与抵御风险的重要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8,228.48 | 71,743.07 | 66,114.46 | 70,664.55 |
| 营业总成本 | 27,411.75 | 32,450.49 | 28,766.55 | 23,201.04 |
| 投资收益 | 29,718.30 | 34,874.10 | 32,289.36 | 50,006.53 |
| 营业利润 | 50,387.38 | 74,656.21 | 69,475.85 | 97,494.82 |
| 营业外收入 | 61.26 | 144.84 | 79.70 | 35.62 |
| 利润总额 | 49,830.45 | 74,600.97 | 69,398.23 | 97,447.12 |
| 净利润 | 39,593.09 | 62,496.45 | 56,532.02 | 81,379.47 |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0,664.55 万元、66,114.46 万元、71,743.07 万元和 48,228.48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由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出租业务收入及债权处置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2,822.21 | 88.79 | 70,048.05 | 97.64 | 61,633.94 | 93.22 | 64,001.96 | 90.57 |
| 利息收入 | -111.26 | -0.23 | 646.57 | 0.90 | 2,939.51 | 4.45 | 6,327.87 | 8.95 |
| 出租业务收入 | 636.00 | 1.32 | 483.24 | 0.67 | 278.20 | 0.42 | 334.71 | 0.47 |
| 债权处置收入 | 4,869.95 | 10.10 | 508.61 | 0.71 | - | - | - | - |
| 咨询服务 | 11.59 | 0.02 | 56.60 | 0.08 | 1,262.82 | 1.91 | - | - |
| 合计 | 48,228.48 | 100.00 | 71,743.07 | 100.00 | 66,114.46 | 100.00 | 70,664.54 | 100.00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由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金额分别为 64,001.96 万元、61,633.94 万元、70,048.05 万元及 42,822.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3.22%、97.64% 及 88.79%。报告期内，公司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稳中有升，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建设以及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迅速，信托资产规模由 2015 年末的 481.51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9 月末的 643.81 亿元，公司信托业务的整体规模显著提升。2016 年度公司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5 年度小幅减少 3.7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信托手续费、顾问咨询费及超额报酬佣金收入减少所致。2017 年度公司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42%，主要系随公司信托管理规模扩大，公司信托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2) 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贷款利息收入等。2015-2018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6,327.87 万元、2,939.51 万元、646.57 万元和-111.2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4.45%、0.90% 和-0.23%，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起不再经营信托自营贷款业务导致贷款利息收入大幅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收入为负，主要系借入信托保障基金借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 出租业务收入

公司出租业务收入主要系不动产出租业务收入。2015-2018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334.71 万元、278.20 万元、483.24 万元和 63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0.42%、0.67% 和 1.32%，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小。自 2017 年度后公司出租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并入子公司莞邑投资导致出租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4) 债权处置收入

公司债权处置收入主要系子公司莞邑投资应收债权资产处置收入。2015-2018 年 1-9 月，公司债权处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08.61 万元和 4,86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0.71% 和 10.10%。自 2017 年度后公司债权处置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并入子公司莞邑投资导致应收债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3,201.04 万元、28,766.55 万元、32,450.49 万元和 27,411.75 万元。公司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利息支出及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 项 目 | 2018年1-9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二、营业总成本 | 27,411.75 | 100.00 | 32,450.49 | 100.00 | 28,766.55 | 100.00 | 23,201.04 | 100.00 |
| 其中: 营业成本 | 981.52 | 3.58 | 446.01 | 1.37 | 133.89 | 0.47 | 50.67 | 0.22 |
| 税金及附加 | 329.46 | 1.20 | 641.07 | 1.98 | 1,669.37 | 5.80 | 5,034.70 | 21.70 |
| 管理费用 | 22,629.44 | 82.55 | 28,320.85 | 87.27 | 25,890.87 | 90.00 | 17,256.81 | 74.38 |
| 财务费用 | 6,594.61 | 24.06 | 3,675.22 | 11.33 | 1,072.42 | 3.73 | 1,358.86 | 5.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23.28 | -11.39 | -632.65 | -1.95 | - | - | -500.00 | -2.16 |

(1) 管理费用

2015-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56.81 万元、25,890.87 万元、28,320.85 万元和 22,629.44 万元,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38%、90.00%、87.27% 和 82.55%, 为营业总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7,525.66 | 77.45 | 21,885.57 | 77.28 | 20,877.93 | 80.64 | 12,537.94 | 72.66 |
| 折旧与摊销 | 1,433.31 | 6.33 | 2,318.86 | 8.19 | 1,815.75 | 7.01 | 1,838.48 | 10.65 |
| 广告宣传费 | 489.21 | 2.16 | 774.75 | 2.74 | 493.09 | 1.90 | 527.59 | 3.06 |
| 交通费 | 374.64 | 1.66 | 497.77 | 1.76 | 471.62 | 1.82 | 448.04 | 2.60 |
| 业务接待费 | 449.42 | 1.99 | 617.98 | 2.18 | 455.80 | 1.76 | 398.99 | 2.31 |
| 办公费 | 466.74 | 2.06 | 534.61 | 1.89 | 415.07 | 1.60 | 369.67 | 2.14 |
| 物业管理费 | 115.13 | 0.51 | 244.88 | 0.86 | 249.85 | 0.97 | 229.06 | 1.33 |
| 租赁费用 | 685.53 | 3.03 | 553.61 | 1.95 | 406.52 | 1.57 | 243.82 | 1.41 |
| 差旅费 | 188.57 | 0.83 | 234.43 | 0.83 | 193.77 | 0.75 | 166.45 | 0.96 |
| 中介服务费 | 281.70 | 1.24 | 288.70 | 1.02 | 157.53 | 0.61 | 130.29 | 0.76 |
| 其他费用 | 619.53 | 2.74 | 369.68 | 1.31 | 353.94 | 1.37 | 366.49 | 2.12 |
| 合计 | 22,629.44 | 100.00 | 28,320.85 | 100.00 | 25,890.87 | 100.00 | 17,256.81 | 100.00 |

2016 年度, 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8,634.06 万元, 2017 年度, 公司管理费较 2016 年增加 2,429.97 万元, 主要系公司人力成本、业务费用和运营办公

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上升所致。

(2) 财务费用

2015-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58.86 万元、1,072.42 万元、3,675.22 万元和 6,594.61 万元,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6 %、3.73 %、11.33% 和 24.06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年均借款额降低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所致。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602.80 万元, 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7 年新增广州银行东莞分行长期借款等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主要系新增信托业保障基金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税金及附加

2015-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034.70 万元、1,669.37 万元、641.07 万元和 329.46 万元,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70%、5.80 %、1.98% 和 1.20 %, 占比较小。

(4) 营业成本

2015-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0.67 万元、133.89 万元、446.01 万元和 981.52 万元,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2%、0.47 %、1.37 % 和 3.58 %, 占比较小, 主要系公司出租业务营业成本。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合营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006.53 万元、32,289.36 万元、34,874.10 万元和 29,718.30 万元, 其中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重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合营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占比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 58.49%、56.21% 及 81.40%, 2018 年 1-9 月公司重大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信托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占比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 28.46% 及 50.68%。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小幅增加 2,584.74 万元, 增幅 8.00%,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对东莞证券持股比例增加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17,717.17 万元, 减幅为 35.43%, 主要系 2016 年度按权

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18年1-9月 |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458.50 | 28.46 | 28,387.05 | 81.40 | 18,150.47 | 56.21 | 29,249.33 | 58.4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6.31 | 0.19 | 539.46 | 1.55 | 424.65 | 1.32 | 735.36 | 1.4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14 | -0.07 | -126.53 | -0.36 | 21.61 | 0.07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105.67 | 20.55 | 3,092.01 | 8.87 | 13,273.29 | 41.11 | 13,756.81 | 27.51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060.02 | 50.68 | 2,926.23 | 8.39 | 366.26 | 1.13 | 6,265.03 | 12.53 |
| 其他 | 57.95 | 0.19 | 55.90 | 0.16 | 53.09 | 0.16 | - | - |
| 合计 | 29,718.30 | 100.00 | 34,874.10 | 100.00 | 32,289.36 | 100.00 | 50,006.53 | 100.00 |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62 万元、79.70 万元、144.84 万元和 61.26 万元，占公净利润总额比率较低。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分别为 0.00 万元、23.84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东莞信托收到的 20.00 万元金融创新奖及 3.84 万元的科技局特装费用补助。

5、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营业利润率（%） | 43.16 | 54.77 | 56.49 | 67.17 |
| 费用收入比（%） | 46.92 | 39.48 | 39.16 | 24.42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37 | 7.07 | 7.33 | 13.04 |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 | 9.80 | 10.60 | 18.56 |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

（2）费用收入比=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从盈利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7.17%、56.49%、54.77% 和 43.1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自 2016 年起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起公司信托业务停止客户贷款及垫款业务，且公司费用收入比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24.42%、39.16%、39.48% 和 46.92%，费用收入比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人员增多，费用支出需求增加，导致费用收入比上升。

从收益率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3.04%、7.33%、7.07% 和 4.37%；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6%、10.60%、9.80% 和 5.71%。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紧紧围绕“金融+产业”的总发展思路，通过加大做强实业版块和金融产业链业务，丰富金融工具运用，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完善地方金融产业链，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市委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和提高集团经济效益最大化。具体打造三大平台：

金融创新协同平台：依托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搭建地方金融平台，协调银行、信托、证券、期货等地方传统金融机构，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协同发展，整合金融产品，创新经营模式，激发研发活力，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结合新兴技术推动业务变革，推动各参股控股公司成为错位发展，专业功能强的金融主体；通过收购控股或新设的方式争取更多的金融牌照完善行业布局，补全地方金融产业链，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梯次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金融产业融合平台：以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以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实现产融结合；拓展实业板块，通过“以资引商”推动产融结合，运用产业基金服务，发挥专业化、市场化优势，筛选、招引、聚集、推动高质量的科技项目、产业项目落户东莞市，使股权投资成为优质项目落户的驱动力，使产业园区成为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的聚集地；集中优势资源持续通过“直投直融”优化东莞市产业结构，真正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

金融资本运作平台：配合东莞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领域，灵活运用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以市场化运作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东莞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金融配套服务，加快城市整体格局提升。

（七）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是经东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发行人受到股东东莞市国资委的强大支持。一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核心业务，加强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更得到了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国有优质资产注入等措施的逐步到位，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强。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领导层，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协调集团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较好，信托等核心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信托等核心业务已覆盖多个行业及领域，业务布局合理。公司坚持积极创新的发展思维，聚焦资本市场，延伸业务价值链，深化服务内涵，努力提升业务服务质量。

总体来看，鉴于行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以及良好的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机遇良好，有适宜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能够巩固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高。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8 年

9月30日，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 项目 | 1年内 | 1-2年 | 2-3年 | 单位：万元，% |
|-------|-------------------|------------------|------------------|-------------------|
| | | | | 合计 |
| 长期借款 | 70,031.25 | 28,700.00 | 29,400.00 | 128,131.25 |
| 短期借款 | 15,000.00 | - | | 1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27,940.00 | 10,000.00 | | 37,940.00 |
| 合计 | 112,971.25 | 38,700.00 | 29,400.00 | 181,071.25 |
| 占比 | 62.39 | 21.37 | 16.24 | 100.00 |

注1：占比系各项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重。

2、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 项目 | 长期借款 | 短期借款 | 其他应付款 | 单位：万元 |
|------|-------------------|------------------|------------------|-------------------|
| | | | | 合计 |
| 信用借款 | 128,131.25 | 15,000.00 | 37,940.00 | 181,071.25 |
| 合计 | 128,131.25 | 15,000.00 | 37,940.00 | 181,071.25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322,767.72万元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62,767.7183万元。

2018年10月10日，东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方案。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增资的议案》，同意由东莞市国资委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6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2,767.7183万元。

2018年12月20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国资复[2018]62号)，确认东莞金控注册资本由122,767.72万元增加至322,767.72万元。

2018年12月27日，东莞金控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金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东莞市国资委 | 322,767.72 | 322,767.72 |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767.72万元。

2、东莞信托处置部分自营投资的次级类资产

2018年9月末，东莞信托自营资产投资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景11信托”)等信托项目涉及次级资产，该部分次级类资产原值共7.91亿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为5.93亿元。由于景11信托等信托产品分散投资，信托产品整体收益可以覆盖该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整体信托产品未发生减值。

2018年10月至12月，东莞信托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了金额共计5.60亿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共计3.93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信托自营投资资产中，列入次级类的共2.27亿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为1.7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披露。

(二) 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作为原告行使相关债权而向有关债务人提起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或有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资产。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对外签订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剩余租赁期 | 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72.97 |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 879.89 |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 337.87 |
| 3 年以上 | 417.76 |
| 合计 | 2,708.49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及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中受市政府委托的代理兑付能源股金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2,538.04 万元，上述受限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538.04 | 政府委托存放（注） |
| 合计 | 2,538.04 | |

注：代理兑付能源股金款：改革开放初期，为改善基础设施，东莞市设立交通能源股金基金向社会集资，投入公路建设。根据市政府要求，自 1999 年 1 月起，东莞市开

始能源股金的清退工作。2016年5月1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能源股金余额2,488.18万元委托至本公司并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专户管理，负责具体退款工作，结余资金作为银行存款管理。截至2018年9月末能源股金银行存款账户专户结息49.87万元。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受限情况，同时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 30,500.00 | 2018.1.31 | 2021.1.30 | 未履行完毕 |
|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 15,500.00 | 2018.1.31 | 2021.1.30 | 未履行完毕 |
|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 23,000.00 | 2018.1.31 | 2021.1.30 | 未履行完毕 |
| 合计 | 69,000.00 | - | - | - |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作为原告行使相关债权而向有关债务人提起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东莞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3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基金投资项目。

（一）投资于纾困基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目前拟用于投资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纾困基金详细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纾困基金投资方向及要求：纾困基金采用股权、债权以及股债结合的投资方式，主要投向符合国家及东莞市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和稳健、核心管理层专业的民营公司及其股东；纾困基金优先支持东莞市内民营企业，结合市场情况筛选有价值的市外民营企业，并积极引入东莞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自筹资金 8 亿元预先投入纾困基金，待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用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公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借款人 | 放款机构 | 合同余额 | 到期日 | 备注 |
|-----|------|------|-----|----|
|-----|------|------|-----|----|

| | | | | |
|------|--------------|-------|------------|-------|
| 东莞金控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 0.05 | 2019.08.26 | 可提前还款 |
| 东莞金控 | 东莞信托-聚金 | 2.00 | 2019.11.02 | 可提前还款 |
| 东莞金控 | 东莞信托-聚金 | 2.00 | 2019.11.02 | 可提前还款 |
| 东莞金控 | 民生银行 | 0.77 | 2019.11.02 | 可提前还款 |
| 东莞金控 | 华夏银行东莞分行 | 0.46 | 2019.11.14 | 可提前还款 |
| 东莞金控 |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 1.00 | 2020.04.27 | 可提前还款 |
| 东莞金控 |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 0.74 | 2020.04.27 | 可提前还款 |
| 莞邑投资 | 东莞银行 | 1.00 | 2019.09.25 | 可提前还款 |
| 莞邑投资 | 东莞银行 | 1.20 | 2019.10.12 | 可提前还款 |
| 莞邑投资 | 东莞银行 | 0.50 | 2021.10.18 | 可提前还款 |
| 莞邑投资 | 东莞银行 | 0.88 | 2021.10.31 | 可提前还款 |
| 兆业贸易 | 东莞银行 | 3.05 | 2021.01.30 | 可提前还款 |
| 中鹏贸易 | 东莞银行 | 2.30 | 2021.01.30 | 可提前还款 |
| 银达贸易 | 东莞银行 | 1.55 | 2021.01.30 | 可提前还款 |
| 合计 | - | 17.50 | - |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证券公司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专项偿债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五、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债务资本结构更加合理。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为 67.01%，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则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将上升至 77.40%。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报表计算，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43 提高至 1.68。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

-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七、相关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八、本次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做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如无特别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六条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享有到期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 2、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3、有权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 3、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兑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降低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就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 5、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十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8项及第9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1~6及第8~11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7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及时作出书面回复或作出书面回复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但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2)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3)单独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议事程序应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发出，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2)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为零，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担保人的关联企业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确定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应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邀请出席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享有表决权。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二条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如上述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十）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次债券发行人；
- 2、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3、本次债券担保人；

4、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的关联企业；

5、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确定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二十九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若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持有未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仅有 一位的情况，则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第三十一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三条 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比例；
-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内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回复情况。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利害关系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沙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楼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88580910

邮政编码：10002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1 月，东莞金控与浙商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东莞金控（以下简称“甲方”）聘任浙商证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2.3.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2.3.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保持日常的联络；

2.3.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2.3.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3.7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2.3.8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2.3.9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4 特别代理事项

2.4.1 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4.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2.5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乙方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 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乙方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 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并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4.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4.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4.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4.4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3.4.5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3.4.6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4.7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4.8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4.9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3.4.10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3.4.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3.4.12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3.4.13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 3.4.14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3.4.15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3.4.16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 3.4.17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3.4.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3.4.19 任何甲方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4.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6 甲方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乙方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3.7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8 在债券存续期内，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3.8.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3.8.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9 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

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10 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11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并使乙方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

3.11.1 向乙方提供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3.11.2 提供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11.3 提供其他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3.12 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3.13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14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15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3.15.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15.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15.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6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6.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3.16.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16.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3.16.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甲方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3.20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必要的额外费用。

3.21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2.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4.2.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4.2.3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2.4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4.2.5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其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5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向法定机关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时取得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16.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服务，乙方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4.18.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的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18.2 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4.18.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2.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5.2.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2.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2.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2.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1项至3.4.14项等情形的，应当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1项至3.4.14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6.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乙方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7.1.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7.1.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7.1.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7.1.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8.1.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8.1.2 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8.2.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8.2.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8.2.3 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3 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延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2.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0.2.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10.2.3 甲方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0.2.5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0.2.1-10.2.4明确规定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

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0.2.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10.2.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10.2.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当出现第10.2条约定的情形时,甲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0.3.1 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乙方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10.3.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4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第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每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10.3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0.5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 若因甲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

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10.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东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终局裁决,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2.3.1 乙方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完成新受托管理人交接工作；

12.3.2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3.3 甲方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3.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

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12.4 就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如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

廖玉林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玉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可非



2019年4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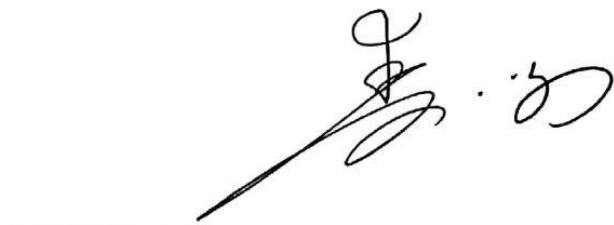
丁暖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麦林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瑜



2019年4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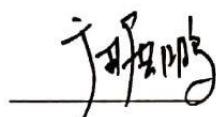


2019年 4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展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凌荣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韦天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邓志权



2019年4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文毅峰

文毅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展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佳慧

冯佳慧

贾东霞

贾东霞

沙金

沙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青山

王青山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佳慧 贾东霞 沙金

冯佳慧

贾东霞

沙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1 | IPO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类协议 | 34 |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
| 2 | | | 承销类协议 | 35 | | |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
| 3 |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总结报告书 | 36 | | |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
| 4 | | 证监会、交易所 |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 37 | | |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
| | | | | 38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5 | | 辅导 | 辅导协议 | 39 |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
| 6 | |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40 | |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7 | | | 辅导验收申请 | 41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8 | 再融资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类协议 | 42 |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9 | | | 承销类协议 | 43 |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
| 10 | |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44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1 | | |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 45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12 | | | 上市保荐书 | 46 |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收购报告书 |
| 13 | | | 保荐总结报告书 | 47 |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浙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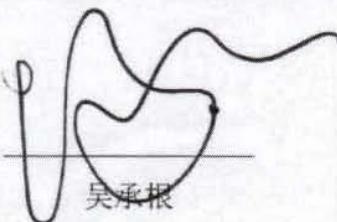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14 |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证监会、交易所 | 重组报告书 | 51 | 新三板（做市）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
| 15 | | |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 52 | | |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
| 16 | | |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53 | | |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
| 17 |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54 | |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通知回执 |
| 18 | | |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 55 | | | 议案表决 |
| 19 | 收购 | 证监会、交易所 | 收购报告书 | 56 | |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 股东声明(承诺函) |
| 20 | | |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7 | | |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
| 21 |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8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
| 22 | | | 核查意见 | 59 | | 对方客户及银行 |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
| 23 | 公司债 | 交易所 |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 60 |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 对方客户 | 财务顾问协议 |
| 24 | | |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 | | | |
| 25 | |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 | |
| 26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 | |
| 27 | | | 承销协议 | | | | |
| 28 | | 深交所 |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 | 所有投行项目 | 对方客户 | 投标文件 |
| 29 | 企业债 | | 发改委 | | | 发行人及担保人 |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
| 30 | 新三板(挂牌) |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 51 | 所有债券项目 | | |
| 31 | |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52 | | | | |

| | | | | | |
|----|--------|---------------------------|--|--|--|
| 32 | 股份转让系统 |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 | | |
| 33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 |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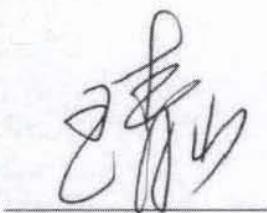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亦超

张亦超

徐燕

徐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陈照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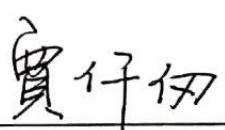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仁 刚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兵

王兵

李佰柯

李佰柯

董晓敏

董晓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3日



离职说明

兹有我所原员工注册会计师李佰柯（身份证号码：
440883198810143533；性别：男），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入职，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故无法在《会计
师事务所声明》页上签字。

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5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的评级人员：



[刘兴堂]



[朱琳艺]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盖章)



2019 年 4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以上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电话：0769-26629622

传真：0769-26629623

联系人：卢玉燕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

三、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